

佛山市三水区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 2019年-2022年三水区云东海街道云东海大道、
南湖路等道路保洁及设施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 ZC2019(SS)ZX01831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 佛山市三水区交通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云东海分局

代理机构: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报价特别注意事项

一、投标/报价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为避免因不可预见的问题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到达指定的账户，建议供应商提前交纳投标保证金**），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二、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报价文件，投标/报价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报价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投标/报价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应凭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并递交投标/报价文件。

四、未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办理供应商注册登记手续的投标供应商，请登陆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用户注册网页（<http://210.76.65.159/gdgpms/ums/terms.do?type=gys&webcode=guangdong>）完成注册登记手续。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报价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

六、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报价信封的封装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递交封装要求。

七、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报名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报价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报价的规定处理。

八、供应商在报名时提交了报名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文件中另行提供。

九、采购文件中要求有“原件核对”情况的，均要求供应商把相应原件带至现场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5
一、项目概况.....	6
二、本项目服务内容.....	6
三、本项目服务要求.....	12
(一) 总体要求.....	12
(二) 道路保洁要求.....	13
(三) 道路洒水要求.....	14
(四) 果皮箱、垃圾桶保洁要求.....	14
(五) 下水道检查井、路面雨水栅维护要求.....	15
(六) 公共设施保洁及维护要求.....	15
(七) 水浸排涝工作的要求.....	15
(八) 排水口、下水道、明(暗)渠、运渠等排污渠(管道)管理的要求.....	16
(九) 人行道养护要求.....	16
四、商务要求.....	18
(一) 服务人员要求.....	18
(二) 设备配置要求.....	19
五、服务场所要求.....	20
六、服务考核要求.....	20
七、履约保证金.....	23
八、合同终止及没收履约保证金.....	23
九、投标报价要求.....	24
十、结算.....	2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26
一、说明.....	27
二、招标文件.....	2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29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32
五、开标、评标、定标.....	33
六、质疑.....	35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5
八、适用法律.....	36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6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38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39
附表三：商务评分表.....	39
附表四：技术评分表.....	41
附表五：价格评分表.....	42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43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5
一、自查表.....	67
1.1 资格/符合性自查表.....	67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68
二、资格性文件.....	69
2.1 投标函.....	69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70
2.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72
2.4 资格声明函.....	73
2.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3
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4
2.7 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74
三、商务部分.....	75
3.1 投标供应商综合概况.....	75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76
3.3 自2016年1月1日以来独立完成的或正在实施的同类项目.....	77
3.4 对招标服务设施、设备配套要求的响应.....	78
四、技术部分.....	81
4.1 对招标服务要求的响应.....	81
4.2 对服务人员数量配置采购要求的响应.....	82
4.3 人员配置情况.....	83
4.4 实施方案.....	83
4.5 管理制度.....	84
4.6 应急预案.....	84
4.7 人员培训方案.....	84
五、价格部分.....	85
5.1 开标/报价一览表.....	85
5.2 投标明细报价表.....	86
附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88
附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9
附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90
附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9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的委托，就“2019年-2022年三水区云东海街道云东海大道、南湖路等道路保洁及设施维护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项目简要：

- 1、采购项目名称：2019年-2022年三水区云东海街道云东海大道、南湖路等道路保洁及设施维护项目
- 2、项目编号：ZC2019(SS)ZX01831
- 3、本项目采购预算（三年）为：32,615,918.19元。
- 4、本项目服务内容为：道路保洁（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项目内容”）。
- 5、本项目服务期为：自本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为期三年。
- 6、本项目确定供应商数量为：一家。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3、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时需提供下列材料：

- （1）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4）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函。
- （5）2018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两个月缴交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两个月或季度的完税证明（属于免税企业的提交由税务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其中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其中一个月缴交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料及其中一个月或季度的完税证明（属于免税企业的提交由税务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如不按以上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将会严重影响投标人的资格审查结果。

三、本项目招标文件公示及所有相关公告信息：

1、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将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自招标文件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本项目的有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www.gdgp.gov.cn)、佛山市政府采购网 (<http://foshan.gdgp.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fsggzy.cn/zfcg/zf_cgsgg/zc_zjjg/)、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网 (<http://www.ss.gov.cn/gzjg/ssqggyjyzz/jgzn/>) 和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gzqunsheng.com) 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四、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19年8月9日至2019年8月15日 上午9:00-11:30；
下午14:3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健力宝北路4号富城大厦6楼603室。

3、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费用：人民币300元（自带U盘，售后不退）。

4、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供报名资料如下：（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2）附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加盖公章）；（3）附有授权代表身份证的授权文件（加盖公章，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报名时不需提供）。

五、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9年8月29日 上午09:30至10:00（北京时间）；

2、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9年8月29日 上午10:00（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办事处办公大楼102会议室。

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佛山市三水区交通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云东海分局

采购人地址：佛山市三水区大学路

采购人联系人：卢先生 联系电话：0757-87808017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2204室

三水分公司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健力宝北路4号六层综合楼603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邓先生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传真）电话：0757-87720666

网址：<http://www.gzqunsheng.com>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择优选择一家单位为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云东海大道、南湖路、云庭大道、三达路北延线、府前路、府南路、水庭、水轴、鲁村路、映海路、德兴北路、新丰路、纵七路、博文路、千叶大道等道路（含人行道路、中间隔离护栏清洗和道路两边侧石）和高丰公园等区域提供道路保洁和设施维护服务，上述道路（含人行道路、中间隔离护栏清洗和道路两边侧石）和区域设施采用保洁二级养护。

二、本项目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为道路保洁，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及说明	项目服务内容	服务面积	单位
一、南湖路				
1	道路保洁 (二级)	1、机械清扫：装水、降尘，冲扫路面，清运垃圾，每天扫三次； 2、道路、街巷清扫，保洁（清理乱张贴、乱涂画），就近装运工作，每天早晚清扫运垃圾各一次； 3、每天洒水降尘四次或以上； 4、每天冲洗一次。	154718.00	M ²
2	人行道铺装 保洁 (二级)	1、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两扫）二级； 2、道路、街巷清扫，保洁（清理乱张贴、乱涂画），就近装运工作，每天早晚清扫运垃圾各一次； 3、垃圾收集容器清洗保洁垃圾箱（桶）清洗清倒（一天一洗两倒），果皮箱松脱要及时修复，不能使用时及时拆卸更换； 4、每十天冲洗一次。	36599.40	M ²
二、云庭大道				
3	道路保洁 (二级)	1、机械清扫：装水、降尘，冲扫路面，清运垃圾，每天扫三次； 2、道路、街巷清扫，保洁（清理乱张贴、乱涂画），就近装运工作，每天早晚清扫运垃圾各一次； 3、每天洒水降尘四次或以上； 4、每天冲洗一次。	149423.96	M ²
4	人行道铺装 保洁 (二级)	1、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两扫）二级； 2、道路、街巷清扫，保洁（清理乱张贴、乱涂画），就近装运工作，每天早晚清扫运垃圾各一次； 3、垃圾收集容器清洗保洁垃圾箱（桶）清洗清倒（一天一洗两倒），果皮箱松脱要及时修复，不能使用时及时拆卸更换； 4、每十天冲洗一次。	51298.90	M ²

三、三达路北延线				
5	道路保洁 (二级)	1、机械清扫: 装水、降尘, 冲扫路面, 清运垃圾, 每天扫三次; 2、道路、街巷清扫, 保洁(清理乱张贴、乱涂画), 就近装运工作, 每天早晚清扫运垃圾各一次; 3、每天洒水降尘四次或以上; 4、每天冲洗一次。	112290.00	M ²
四、云东海大道				
6	道路保洁 (二级)	1、机械清扫: 装水、降尘, 冲扫路面, 清运垃圾, 每天扫四次; 2、道路、街巷清扫, 保洁(清理乱张贴、乱涂画), 就近装运工作, 每天早晚清扫运垃圾各一次; 3、每天洒水降尘四次或以上; 4、每天冲洗一次。	49118.00	M ²
7	人行道铺装 保洁 (二级)	1、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两扫)二级; 2、道路、街巷清扫, 保洁(清理乱张贴、乱涂画), 就近装运工作, 每天早晚清扫运垃圾各一次; 3、垃圾收集容器清洗保洁垃圾箱(桶)清洗清倒(一天一洗两倒), 果皮箱松脱要及时修复, 不能使用时及时拆卸更换; 4、每十天冲洗一次。	38300.00	M ²
五、翠云路(临海尚都-三达路北延线)				
8	道路保洁 (二级)	1、机械清扫: 装水、降尘, 冲扫路面, 清运垃圾, 每天扫两次; 2、道路、街巷清扫, 保洁(清理乱张贴、乱涂画), 就近装运工作, 每天早晚清扫运垃圾各一次; 3、每天洒水降尘四次或以上; 4、每天冲洗一次。	14882.00	M ²
六、府南路、府前路				
9	道路保洁 (二级)	1、机械清扫: 装水、降尘, 冲扫路面, 清运垃圾, 每天扫两次; 2、道路、街巷清扫, 保洁(清理乱张贴、乱涂画), 就近装运工作, 每天早晚清扫运垃圾各一次; 3、每天洒水降尘四次或以上; 4、每天冲洗一次。	20386.10	M ²
10	人行道铺装 保洁 (二级)	1、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两扫)二级; 2、道路、街巷清扫, 保洁(清理乱张贴、乱涂画), 就近装运工作, 每天早晚清扫运垃圾各一次; 3、垃圾收集容器清洗保洁垃圾箱(桶)清洗清倒(一天一洗两倒), 果皮箱松脱要及时修复, 不能使用时及时拆卸更换;	10385.40	M ²

		4、每十天冲洗一次。		
七、水庭、水轴				
11	人行道铺装 保洁 (二级)	1、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两扫)二级; 2、道路、街巷清扫,保洁(清理乱张贴、乱涂画),就近装运工作,每天早晚清扫运垃圾各一次; 3、垃圾收集容器清洗保洁垃圾箱(桶)清洗清倒(一天一洗两倒),果皮箱松脱要及时修复,不能使用时及时拆卸更换; 4、每十天冲洗一次。	38000.00	M ²
八、鲁村路				
12	道路保洁 (二级)	1、机械清扫:装水、降尘,冲扫路面,清运垃圾,每天扫两次; 2、道路、街巷清扫,保洁(清理乱张贴、乱涂画),就近装运工作,每天早晚清扫运垃圾各一次; 3、每天洒水降尘四次或以上; 4、每天冲洗一次。	41466.81	M ²
13	人行道铺装 保洁 (二级)	1、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两扫)二级; 2、道路、街巷清扫,保洁(清理乱张贴、乱涂画),就近装运工作,每天早晚清扫运垃圾各一次; 3、垃圾收集容器清洗保洁垃圾箱(桶)清洗清倒(一天一洗两倒),果皮箱松脱要及时修复,不能使用时及时拆卸更换; 4、每十天冲洗一次。	16161.01	M ²
九、映海路(广三高速-云庭大道东)				
14	道路保洁 (二级)	1、机械清扫:装水、降尘,冲扫路面,清运垃圾,每天扫两次; 2、道路、街巷清扫,保洁(清理乱张贴、乱涂画),就近装运工作,每天早晚清扫运垃圾各一次; 3、每天洒水降尘四次或以上; 4、每天冲洗一次。	58385.41	M ²
15	人行道铺装 保洁 (二级)	1、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两扫)二级; 2、道路、街巷清扫,保洁(清理乱张贴、乱涂画),就近装运工作,每天早晚清扫运垃圾各一次; 3、垃圾收集容器清洗保洁垃圾箱(桶)清洗清倒(一天一洗两倒),果皮箱松脱要及时修复,不能使用时及时拆卸更换; 4、每十天冲洗一次。	20425.68	M ²
十、德兴北路				
16	道路保洁 (二级)	1、机械清扫:装水、降尘,冲扫路面,清运垃圾,每天扫两次; 2、道路、街巷清扫,保洁(清理乱张贴、乱涂画),	15119.00	M ²

		就近装运工作, 每天早晚清扫运垃圾各一次; 3、每天洒水降尘四次或以上; 4、每天冲洗一次。		
17	人行道铺装 保洁 (二级)	1、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两扫)二级; 2、道路、街巷清扫, 保洁(清理乱张贴、乱涂画), 就近装运工作, 每天早晚清扫运垃圾各一次; 3、垃圾收集容器清洗保洁垃圾箱(桶)清洗清倒(一天一洗两倒), 果皮箱松脱要及时修复, 不能使用时及时拆卸更换; 4、每十天冲洗一次。	4840.00	M ²
十一、敦和路(鲁村路-河西路)				
18	道路保洁 (二级)	1、机械清扫: 装水、降尘, 冲扫路面, 清运垃圾, 每天扫两次; 2、道路、街巷清扫, 保洁(清理乱张贴、乱涂画), 就近装运工作, 每天早晚清扫运垃圾各一次; 3、每天洒水降尘四次或以上; 4、每天冲洗一次。	12599.00	M ²
19	人行道铺装 保洁 (二级)	1、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两扫)二级; 2、道路、街巷清扫, 保洁(清理乱张贴、乱涂画), 就近装运工作, 每天早晚清扫运垃圾各一次; 3、垃圾收集容器清洗保洁垃圾箱(桶)清洗清倒(一天一洗两倒), 果皮箱松脱要及时修复, 不能使用时及时拆卸更换; 4、每十天冲洗一次。	5826.37	M ²
十二、云东海学校外配套道路				
20	道路保洁 (二级)	1、机械清扫: 装水、降尘, 冲扫路面, 清运垃圾, 每天扫两次; 2、道路、街巷清扫, 保洁(清理乱张贴、乱涂画), 就近装运工作, 每天早晚清扫运垃圾各一次; 3、每天洒水降尘四次或以上; 4、每天冲洗一次。	9721.25	M ²
21	人行道铺装 保洁 (二级)	1、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两扫)二级; 2、道路、街巷清扫, 保洁(清理乱张贴、乱涂画), 就近装运工作, 每天早晚清扫运垃圾各一次; 3、垃圾收集容器清洗保洁垃圾箱(桶)清洗清倒(一天一洗两倒), 果皮箱松脱要及时修复, 不能使用时及时拆卸更换; 4、每十天冲洗一次。	6855.56	M ²
十三、纵七路				

22	道路保洁 (二级)	<p>1、机械清扫: 装水、降尘, 冲扫路面, 清运垃圾, 每天扫两次;</p> <p>2、道路、街巷清扫, 保洁(清理乱张贴、乱涂画), 就近装运工作, 每天早晚清扫运垃圾各一次;</p> <p>3、每天洒水降尘四次或以上;</p> <p>4、每天冲洗一次。</p>	5486.60	M ²
23	人行道铺装 保洁 (二级)	<p>1、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两扫)二级;</p> <p>2、道路、街巷清扫, 保洁(清理乱张贴、乱涂画), 就近装运工作, 每天早晚清扫运垃圾各一次;</p> <p>3、垃圾收集容器清洗保洁垃圾箱(桶)清洗清倒(一天一洗两倒), 果皮箱松脱要及时修复, 不能使用时及时拆卸更换;</p> <p>4、每十天冲洗一次。</p>	6090.00	M ²
十四、南二路(恒福新里程旁)				
24	道路保洁 (二级)	<p>1、机械清扫: 装水、降尘, 冲扫路面, 清运垃圾, 每天扫两次;</p> <p>2、道路、街巷清扫, 保洁(清理乱张贴、乱涂画), 就近装运工作, 每天早晚清扫运垃圾各一次;</p> <p>3、每天洒水降尘四次或以上;</p> <p>4、每天冲洗一次。</p>	6126.20	M ²
25	人行道铺装 保洁 (二级)	<p>1、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两扫)二级;</p> <p>2、道路、街巷清扫, 保洁(清理乱张贴、乱涂画), 就近装运工作, 每天早晚清扫运垃圾各一次;</p> <p>3、垃圾收集容器清洗保洁垃圾箱(桶)清洗清倒(一天一洗两倒), 果皮箱松脱要及时修复, 不能使用时及时拆卸更换;</p> <p>4、每十天冲洗一次。</p>	2476.704	M ²
十五、荷园路一标(保利中央公园旁)				
26	道路保洁 (二级)	<p>1、机械清扫: 装水、降尘, 冲扫路面, 清运垃圾, 每天扫两次;</p> <p>2、道路、街巷清扫, 保洁(清理乱张贴、乱涂画), 就近装运工作, 每天早晚清扫运垃圾各一次;</p> <p>3、每天洒水降尘四次或以上;</p> <p>4、每天冲洗一次。</p>	18000.00	M ²
27	人行道铺装 保洁 (二级)	<p>1、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两扫)二级;</p> <p>2、道路、街巷清扫, 保洁(清理乱张贴、乱涂画), 就近装运工作, 每天早晚清扫运垃圾各一次;</p> <p>3、垃圾收集容器清洗保洁垃圾箱(桶)清洗清倒(一天一洗两倒), 果皮箱松脱要及时修复, 不能使用时及时拆卸更换;</p> <p>4、每十天冲洗一次。</p>	600.00	M ²

十六、智云路（保利中央公园旁）				
28	道路保洁 (二级)	1、机械清扫：装水、降尘，冲扫路面，清运垃圾，每天扫两次； 2、道路、街巷清扫，保洁（清理乱张贴、乱涂画），就近装运工作，每天早晚清扫运垃圾各一次； 3、每天洒水降尘四次或以上； 4、每天冲洗一次。	6000.00	M ²
29	人行道铺装 保洁 (二级)	1、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两扫）二级； 2、道路、街巷清扫，保洁（清理乱张贴、乱涂画），就近装运工作，每天早晚清扫运垃圾各一次； 3、垃圾收集容器清洗保洁垃圾箱（桶）清洗清倒（一天一洗两倒），果皮箱松脱要及时修复，不能使用时及时拆卸更换； 4、每十天冲洗一次。	1600.00	M ²
十七、博文路				
30	道路保洁 (二级)	1、机械清扫：装水、降尘，冲扫路面，清运垃圾，每天扫两次； 2、道路、街巷清扫，保洁（清理乱张贴、乱涂画），就近装运工作，每天早晚清扫运垃圾各一次； 3、每天洒水降尘四次或以上； 4、每天冲洗一次。	15950.00	M ²
31	人行道铺装 保洁 (二级)	1、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两扫）二级； 2、道路、街巷清扫，保洁（清理乱张贴、乱涂画），就近装运工作，每天早晚清扫运垃圾各一次； 3、垃圾收集容器清洗保洁垃圾箱（桶）清洗清倒（一天一洗两倒），果皮箱松脱要及时修复，不能使用时及时拆卸更换； 4、每十天冲洗一次。	7150.00	M ²
十八、千叶大道				
32	道路保洁 (二级)	1、机械清扫：装水、降尘，冲扫路面，清运垃圾，每天扫两次； 2、道路、街巷清扫，保洁（清理乱张贴、乱涂画），就近装运工作，每天早晚清扫运垃圾各一次； 3、每天洒水降尘四次或以上； 4、每天冲洗一次。	17000.00	M ²
十九、高丰公园				
33	人行道铺装 保洁 (二级)	1、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两扫）二级； 2、道路、街巷清扫，保洁（清理乱张贴、乱涂画），就近装运工作，每天早晚清扫运垃圾各一次； 3、垃圾收集容器清洗保洁垃圾箱（桶）清洗清倒（一天一洗两倒），果皮箱松脱要及时修复，不能使用时及时拆	14117.00	M ²

		卸更换。		
34	公园内铺装 修复	1、公园内市政设施修复； 2、广场砖砂浆垫层(结合层)厚度3cm； 3、规格：100*100广场砖。	2117.55	M ²

说明：服务面积最终以实际移交的面积为准。

三、本项目服务要求

(一) 总体要求

1、中标人必须按本项目实际情况及服务要求建立相应管理制度、管理架构。并对各岗位人员安排变动情况及时上报采购人，接受采购人监督。

2、中标人应做好重大节日（如春节、五一、中秋、环卫工人节等）慰问工作，采用多种形式对属于服务人员进行关爱。

3、每天工作时间为7:30-11:00，13:30-17:30，实行24小时值班，若有应急情况，随时待命。

4、为保证作业人员和财产的安全，中标人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应按相关安全操作规范的要求开展服务工作，同时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制订完善的、严谨的、详细的安全防护制度和措施，并严格遵守和执行。指导并要求服务人员在繁华路段及十字交叉路口、车辆密集通过地段作业时，应随时留意车辆动态，并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意外发生。

5、中标人应每月组织服务人员进行行为准则及安全规范的教育，并在每次月检前提供附安全教育现场图片的教育报告。

6、服务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对有碍作业的行为应耐心劝阻，不能打人骂人，有意损坏他人物品。严格做到文明用语、礼貌待人、文明作业、遵纪守法。

7、负责处理本项目服务人员的劳资关系，如因劳资纠纷等事件造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停顿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根据相关事件的严重程度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8、在作业中如遇街面和人行道上下水道井盖破损或丢失，作业人员应立即在井盖口前后设立警示标志或围栏，并迅速报告，以免因此发生行人或车辆的伤害。

9、机械的操作人员，应在上岗前接受必要的岗前培训。凡需持证上岗的，必须取得相应的上岗证，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园林机械作业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围合及标示。

10、在城市主、次干道，快速路或高速公路上作业时作业人员必须披戴具有反光标志的背心，并在距离作业点正、反方向分别不少于80m和150m的地方设置反光警示牌及其他警示标志。

11、项目服务人员进行环卫保洁作业期间，不准乱停放机械、工具、材料，以免影响市容市貌和

村道交通安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2、对环卫车辆进行定期检查和清洗，保证车辆设备功能正常、车体洁净卫生。

13、保洁要求按“五无一畅通”标准执行：即无垃圾、无沙泥、无砖头杂物、无积水、果皮箱垃圾桶无污垢、雨水栅进水口畅通。

14、中标人负责将服务范围内所有的中转站、垃圾桶及有关单位生活垃圾清运至采购人指定的垃圾填埋场或转运站。

15、垃圾车进入垃圾填埋场或转运站后必须听从站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将垃圾倾倒入指定的填埋区，不得随意乱倒。

16、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支持、配合采购人做好迎接省市卫生检查评比和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以及大型活动等有关环境卫生的工作。为每次迎检及有关活动提供措施落实方案；并按采购人要求对相关路段及人行道进行清洗。

17、如遇考察、参观等各类活动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指挥，对途经的相关道路进行全面的保洁，并对行人道两侧的绿化带垃圾进行全面的清理。

18、中标人不得擅自收取服务范围内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垃圾清运费。

19、每天对道路进行雾化防尘处理，抑制空气中的粉尘和 pm2.5 污染。

20、在服务期内，如因实际情况需要调整服务范围且调整幅度在±5%（含5%）范围的，本项目服务费不作调整。如属于调增的，调整幅度在5%-10%范围内，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后，由中标人按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

21、采购人有权以现时所列保洁范围为基础，置换同等面积的服务区域。

22、如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依据国家规定需要对收集的垃圾进行分类处理的，中标人须按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服务。

（二）道路保洁要求

1、中标人须对机械保洁范围一、二级道路行车道进行每天三次的全面洒水清扫，清扫时间为每天早、中、晚各一次，清扫时间须避开交通繁忙时段，防止交通堵塞，遇特殊情况，须按采购人要求调整清扫时间。

2、对人工保洁范围内路面、街巷、人行天桥进行每天两次的全面清扫，全面清扫完成后须继续安排保洁人员来回巡查保洁，保持道路无泥沙、无砖头杂物、无落叶、树丫，保持疏水栅及沙井畅通，确保服务范围内的卫生整洁。

- 3、在机械保洁清扫作业期间须作洒水防扬尘处理，不能发生扬尘情况。
- 4、对道路进行洒水期间，洒水车司机必须注意安全行车，落实警示措施，清扫保洁限速 10-15 公里/小时。
- 5、经清扫后的道路路面无垃圾、沙泥、砖头杂物、堆积，无明显的积水和污迹，保持道路路面、人行道路及道路附属设施干净。
- 6、如发现服务范围内的侧坡、墙体、立柱悬挂垃圾、乱涂乱画、香口胶及牛皮癣的须立即进行清理。
- 7、中标人须安排服务人员不定期对相关路面进行巡查，发现有洒落物，立即安排人员及相关设备对洒落物进行清理。
- 8、栏栅、护栏须定期使用公路隔离护栏清洁车进行有效的清洗，保持表面的清洁。
- 9、及时对路面、道路边人行道及道路界缝的杂草进行清理。
- 10、中标人对破坏环境卫生行为或严重污染道路卫生的现象要及时制止或处理，并向采购人报告。
- 11、中标人对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没有明确责任人（即三不管地方）的垃圾死角（包括烂地、流水沟、排污沟等垃圾弃置物）要及时组织清理并做好管理区域内的“除四害”工作。
- 12、归堆后的垃圾杂物和箩筐等器具摆放在隐蔽的地方，清扫工具需集中摆放在工具房（工作中除外）。
- 13、对清扫出来的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不过夜，不焚烧。

（三）道路洒水要求

- 1、中标人须对相关区域的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进行每天一次的洒水，对主干道路面进行每天不少于两次的全面洒水。
- 2、对道路进行洒水期间，洒水车司机必须注意安全行车，落实警示措施，机械冲洗限速 10 公里/小时。
- 3、道路洒水时，须响起警示音乐，以免对路上的行车、行人造成影响。
- 4、每周对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人工洒水清洁一次。
- 5、在采购人安排的取水点取水时须要注意取水口的接驳，不能满溢，取水后须将取水点水龙头摆回合适位置，若发现取水点有漏水等现象应立即进行维修。道路洒水所涉及的水费由中标人负责支付。

（四）果皮箱、垃圾桶保洁要求

- 1、果皮箱、垃圾桶由采购人按标准一次性投放，经双方验收后，交由中标人管理。如果果皮箱、垃圾桶出现破损或遗失，中标人须及时更换，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需在合同期满后把完好的果皮

箱、垃圾桶如数归还给采购人。

2、果皮箱、垃圾桶位置要整齐、安全、恰当。

3、对果皮箱的垃圾进行一天一洗两倒处理，若果皮箱松脱须进行修复，不能使用时须及时拆卸更换。

4、保证果皮箱、垃圾桶内垃圾日常日清，箱桶周边无垃圾，并对其进行清洗保证表面无污垢。

(五) 下水道检查井、路面雨水栅维护要求

1、下水道、检查井、雨水栅，每天至少清理一次，特殊地段须清理多次。

2、有管道堵塞须及时疏通，每个出水口每天清理不少于两次。

3、如清理时间较长，中标人必须在清理地域做好警示措施。

4、清理沙井、检查井、雨水口打开盖时要使用专业工具，注意保护好井盖座。

5、做好井盖的保护及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6、对破损的井口、遗失的井盖及雨水栅进行维修更换，所涉及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对短期内不能恢复完成的要做好警示标志，如因此出现安全责任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7、清理完后，必须将现场及时冲洗干净，杜绝二次污染。

(六) 公共设施保洁及维护要求

1、保持服务范围内宣传栏、供电设施、文娱设施及座椅等公共设施的整洁、完好无损，景观效果优良。

2、每天安排服务人员保洁区域范围进行巡查，如发现墙体、公共设施有“牛皮癣”、“乱涂乱画”的必须当天清除，并保证公共设施不存在“牛皮癣”、“乱涂乱画”现象，在清除“牛皮癣”、“乱涂乱画”的过程中不能损坏建筑物或公共设施，否则由中标人负责修复或更换，所涉及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保持栏杆整洁美观，安全标牌清晰，无任何张贴或乱涂乱画现象。

4、发现护栏、栏杆、安全标牌、止车石、排水设施、园路等有损坏或存在安全隐患时，要及时处理。

5、定期擦拭、清洁照明、装饰灯具和指示灯，保证无广告粘贴物，目视无明显灰尘。

(七) 水浸排涝工作的要求

1、如道路发生排水不畅或排水口淤塞的，须及时进行清淤，保证排水畅通。

2、大、暴雨时间超过15分钟，中标人必须安排排涝人员到达各水浸路段现场进行排涝等相关工作，疏通进水井口，排除杂物，必要时打开井盖以加速排水，但务必派专人看守，设置安全标志，如反光牌、路牌、标杆等，时刻注意安全。

3、排涝人员必须配备通讯工具，联系号码报采购人备案，并保持开机状态，时刻保持通讯畅通，无

条件服从采购人的应急调配。

4、中标人相关工作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或相关部门负责人的调度，听从指挥，积极工作，排涝期间绝不能随意离开工作岗位。

5、排涝期间，工作人员必须穿着带有反光标志的雨衣，工作时要注意交通安全，雷电期间不得站在大树下、高压线下及空旷等的危险地方。

6、排涝结束后，中标人要立即组织人员检查服务范围路段各进水井、雨水栅的安全情况，报采购人同意方能离场；对检查发现检查井盖、雨水栅被水冲开或冲侧的，要迅速复位，如因没有检查而导致意外事故发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八）排水口、下水道、明（暗）渠、运渠等排污渠（管道）管理的要求

1、每月对下水道、明（暗）渠、运渠等排污渠（管道）进行不少于一次的疏通维护。

2、每半年对排污渠、检查井内的沉积物进行清理。

3、在进行疏通维护时，相关工作人员应统一穿戴符合安全要求的工作服和安全帽以及配备相关的劳保作业用品上岗。

4、清出的淤泥必须堆放到采购人指定的场地。

5、每次清淤后的井盖，必须按原位放好，防止造成事故。否则，因中标人疏忽大意，造成事故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

6、井下作业必须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并在有抽风设备、有气体测试、地面有专人看守、有明显安全警示和交通导向牌等情况下方能进行井下作业。

7、须安排专人对服务范围内的井盖进行巡查及检查井盖的完好情况，若发现缺失或损坏的要立即进行更换或补装，由此产生的费用中标人负责。

（九）人行道养护要求

1、人行道养护标准应符合《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06）的相关要求。

2、人行道养护应包括人行道基层、面层及人行道无障碍设施、人行道缘石、树池和踏步等。

3、人行道及其附属设施应表面平整，无积水，砌块无松动、残缺，相邻块高差符合要求，缘石、踏步稳定牢固，不得缺失，树池框不得凸起、残缺，人行道上检查井不得凸起、沉陷，检查井盖不得缺失，盲道上的导向砖、止步砖位置应安装正确。。

4、面层砌块为振捣成型、挤压成型和加工的石材均可用作人行道面层的铺装。

5、人行道面层砌块铺装必须设置足够强度的基层和垫层。面层砌块发现松动应及时补充填缝料，充

填稳固,若垫层不平,应重新铺砌。

6、垫层材料可采用干砂、石屑、石灰砂浆、水泥砂浆等。

7、面层养护应包括:砌块填缝料散失的补充,路面砖松动、破损、错台、凸起或凹陷的维修;较大面积的沉陷、隆起或错台、破损的维修;检查井沉陷和凸起的维修。

8、人行道面层砌块缝隙应填灌饱满,砌块排列应整齐,面层应稳固平整,排水应通畅。

9、面层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更换的砌块色彩、强度、块型、尺寸均应与原面层砌块一致。

(2)面层砌块发生错台、凸出、沉陷时,应将其取出,整理垫层,重新铺装面层,填缝。修理的部位应与周围的面层砌块砖相接平顺。

(3)对基层强度不足产生的沉陷、破碎损坏,应先加固基层,再铺砌面层砌块。

(4)砌块的修补部位宜大于损坏部位一整砖。

(5)检查井周围或与构筑物接壤的砌块宜切块补齐,不宜切块补齐的部分应及时填补平整。

(6)盲道砌块缺失、损坏应及时修补。提示盲道的块型、位置应安装正确。

10、人行步道的挖掘修复,必须保证路面平整,纵横缝顺直,调整后根据铺砌材料一律采用洒细砂灌缝或水泥灌(勾)缝。

11、各类砖(石)的调整要求与原砖(石)型、砖(石)色、铺砌图案保持一致,破损砖(石)块或与原砖(石)型不一致的,一律清除,另补新砖。

12、调整彩色方砖一律要求做5cm,1:9水泥石屑垫层,下沉部位必须先夯实基础后,才可进行下一步工序,不准在原路基土上铺砖。花岗岩、广场砖、霹雳砖等异型材料铺装的基础采用20cm水泥稳定碎石+10cm水泥混凝土,并按原面层材料坐浆铺砌,水泥勾缝。

13、凡路灯杆、广告、灯箱等各类构筑物基础部分,必须将原碎砖、水泥清除,重新调整补齐,基础根部缝隙用水泥抹平。

14、交叉路口、转弯拐角的人行步道彩色方砖或其他材料,要求认真按无障碍路口标准进行调整施工。特别注意各类井周边,要求平整顺直,按原标准找好坡度。平整度相邻高差正负不大于0.5cm。

15、边石维修,要求边石缺块、破损的用原材料一致的边石调整补齐,交叉路口和转弯拐角处损坏的一律更换新边石,做深埋处理。凡新调整、更换的边石必须勾缝、填缝充实,座浆砌筑。

16、树池边石、树算子安装、维修要按原边石、原树算子规格、形状进行维修,并保持平整。

17、施工后的余土、废渣应当天全部清运,禁止在道路两侧临时堆放。

18、人行道两侧立缘石不得缺失。形成坑槽的路面砖及安装话亭、报箱、灯杆、工作排架等形成的洞穴，应及时修补。

19、当人行道变形下沉和拱胀凸起时，应对基础进行维修。

20、修复挖掘的人行道基础，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沟槽回填的最小宽度应满足夯实机械的最小工作宽度，且不得小于 600mm；应分层回填夯实，分层的厚度应小于夯实机械最大振实厚度。

(2) 当不能满足回填最小宽度时，可采用灌筑混凝土等方法回填密实。

(3) 沟槽回填应高于原路床，夯实后再整平，恢复面层。

四、商务要求

(一) 服务人员要求

1、应为本项目配置不少于 165 人的服务团队：其中项目经理 1 人，项目副经理 2 人，管理人员不少于 7 人（其中包含安全管理人员及车队主管），汽车驾驶员不少于 25 人，维修人员不少于 10 人，保洁人员不少于 120 人（说明：在本项目人员中，要求中标人安排 4 名人员归采购人调配使用，其中 2 名人员具有准驾车型为 A1（或 A2 或 B2）的驾驶证，为采购人自有的多功能抑尘作业车提供作业服务、另 2 名人员配置到采购人指定场地提供服务）。

2、聘请的服务人员总人数必须满足本项目要求，必要时，还需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服务人员人数，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要求。

3、配置的项目经理不得随意更换，若因实际原因需要变动的，应事前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才能更换。

4、中标人还需为本项目配置不少于 15 人的应急队伍，当遇到上级检查调研、卫生考核、排涝抢险、地质灾害等应急情况时，由采购人进行调度，应急队伍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应急队伍人员名单及电话必须以表格形式上报给采购人，如需更换人员名单时，应及时告知采购人。

5、中标人每月 25 日前必须将上月所有服务人员本人签名的工资报表及购买社保报表，以书面及电子表格形式报送采购人备案。

6、聘请的工人工资、最低工资保障等应不低于佛山市政府规定的最新发布的工人工资最低标准，并对所聘用的员工按佛山市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购买保险险种包括有意外伤害保险、意外医疗保险的每人/年赔付总额不少于20万元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7、配备的服务人员不得随意更改及解雇，如确因实际情况需要更换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8、服务人员由中标人负责聘请，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优先聘请佛山市三水区当地户籍人员且比例不

得少于 70%。

（二）设备配置要求

1、总体要求

(1) 为确保服务工作有效开展，中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洗扫车、道路洒水车、多功能抑尘车、高压冲洗车、管道清淤车、垃圾压缩车、小水泵、电动三轮收集车、巡查车、人行道打磨机、路面养护车、高空作业车等投入服务。

(2) 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主要作业车辆（洗扫车、道路洒水车、多功能抑尘车、管道清淤车、垃圾压缩车、巡查车）均须安装 GPS，并接入佛山市三水区两级数字城管平台，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同时，国家有规定必须通过年审或季审车辆，须按规定进行年审或季审。

(3) 车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统一喷涂标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服务期内中标人不能使用报废车辆或黄标车辆投入服务，否则采购人有权采用暂停支付服务费的方式对中标人进行处理，直至中标人改正为止。

(5) 除固定果皮箱（分类垃圾箱）由采购人配置外，中标人须在进场清扫保洁之日起投入足够的作业、装运工具，自行解决道路清扫、保洁、垃圾装运、设施清洗以及清理乱张贴、乱涂画等工作所需的日常工具和劳保用品，中标人购置投入的环卫工具、设备、设施的维修、保养等工作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主要作业车辆配置要求

序号	适用作业类型要求	配置数量	总质量/车辆类型要求	成新要求
1.1	适用于道路洗扫作业	1台	不少于 18 吨	为 2017 年 1 月 1 号后购置的车辆。
1.2		2台	不少于 25 吨	
2	适用于道路洒水作业	5台	不少于 18 吨	
3	适用于多功能抑尘作业	1台	不少于 15 吨	
4	适用于管道吸污清淤作业	2台	不少于 25 吨	
5	适用于垃圾压缩运输	1台	不少于 18 吨	
6	适用于巡查作业	3台	轻型普通货车	

说明：

- 1、配置车辆的总质量/车辆类型车辆行驶证记载的内容为准。
- 2、适用作业类型以投标人针对本项要求作出的响应为准。

3、其他作业车辆及设备配置要求

序号	配置车辆及设备类型	配置数量要求
1	小水泵	5台

2	电动三轮收集车	20 台
3	人行道打磨机	4 台
4	高空作业车	1 台
5	扫地车	2 台
6	路面养护车	1 台
7	高压冲洗车	2 台
8	巡查车	1 台

说明：

1、主要作业车辆必须在服务期开始第一天内将投入使用，其他作业车辆及设备必须在服务期开始之日起一个月内将投入使用，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作任何赔偿，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承诺投入到本项目服务的所有车辆及设备在未征得采购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得用于其他服务项目，否则，采购人有权根据用于其他服务项目的车辆数量及时间，采用每辆每天扣减 1000 元服务费的方式对中标人进行处理。

3、中标人须在所提供的其他作业车辆中提供一辆巡查车交由采购人调配使用。

五、服务场所要求

1、中标人须在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辖区范围内设立服务机构（形式不限），并在签订本项目服务合同后的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相关的设立工作，同时该服务机构在本项目服务（合同）期内不得撤销，否则，采购人有权采用拒付或暂停支付服务费的方式对中标人进行处理。

2、设立的服务机构办公场地面积不得少于 80 m²，且需配置有固定的联系电话和相应负责人员驻场办公。

3、除办公场所外，还必须配置有作业车辆以及养护设备放置的作业车辆停泊及冲洗场所。

4、服务机构的管理人员必须常驻，如有特殊情况需离开岗位的必须提前向采购人请假，并在获得许可之后才能离开。

六、服务考核要求

1、在本项目服务期内，采购人根据《服务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中的相关评分内容及扣分标准对中标人进行考核。

2、服务考核得分满分为 100 分：平时不定期抽查得分权系数 0.30，每月大检查得分权系数 0.70。

附件：**服务考核评分表**

项目	具体内容	指标	扣分情况	备注
一、保洁 (55分)	<p>本项目人工保洁范围内路面、街巷每天全面清扫2次，全面清扫完成后须继续安排保洁人员来回清洁，保持道路无泥沙、无砖头杂物、无落叶、树丫，保持疏水栅及沙井畅通确保服务范围内的卫生整洁，每周对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人工洒水清洁一次，并及时对路面、路边人行道及道路界缝的杂草进行清理。</p> <p>1、没有进行全面清扫的，每少一次扣1分；</p> <p>2、没有安排人员来回清洁的，每少一人次扣0.2分；</p> <p>3、可视范围内有散落垃圾、杂物、落叶树丫的每0.3m³扣0.2分(不足0.3m³的按0.3m³计算)；</p> <p>4、清洁范围内有泥沙或积水的，每平方米扣0.2分；</p> <p>5、疏水栅及沙井堵塞未及时清理疏通的每个扣0.3分；</p> <p>6、每周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人工洒水清洁每少一次扣1分；</p> <p>7、路面、路边人行道及道路界缝有杂草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p>	15		检查时，抽样点超过60%有此类现象的，本条款不扣分。
	<p>垃圾桶清洗清倒(一天一洗两倒)，保证果皮箱、垃圾桶内垃圾日常日清，周边无垃圾，并要对其进行清洗保证表面无污垢；保持垃圾收集站(点)清洁干净，没有积水，站点附近洒落的垃圾须及时进行清理，工具及手推车必须摆放在规定的地方。</p> <p>1、果皮箱不美观、不整洁，有倾斜、歪倒、破损现象的每项扣0.2分；</p> <p>2、不及时清掏垃圾桶的扣0.2分；</p> <p>3、站(点)场地不整洁，有洒落垃圾、堆积杂物、积水的每次扣0.5分；</p> <p>4、归堆后的垃圾杂物、清洁工具及装载器具乱摆放的，每次扣0.3分。</p>	8		
	<p>每天必须有专人对保洁区域范围进行巡查，如发现墙体、公共设施有“牛皮癣”、“乱涂乱画”的必须当天清除。</p> <p>1、保洁区域可视范围内发现“牛皮癣”、“乱涂乱画”的，每处扣0.2分；</p> <p>2、栏杆、安全标牌、止车石、排水设施、园路等有损坏或存在安全隐患，在发现或收到相关通知后在3天内没有进行处理的，扣1分；</p> <p>3、设施破损每项扣0.1分。</p>	7		
	<p>每天须对机械保洁范围按照道路级别及环卫作业要求进行全面清扫，经清扫后的路面不能残留有垃圾、沙泥、砖头杂物、积水和污痕迹，安排人员不定期对相关路面进行巡查，发现有洒落物，必须立即安排人员、设备对洒落物进行清理。</p> <p>1、每少一辆车次扣0.5分；</p> <p>2、没有道路清洗工作计划的扣0.5分；</p> <p>3、没有提前报告管理部门擅自改变作业计划的扣0.5分；</p> <p>4、道路侧石边有泥沙、积尘的，每20米扣0.1分；</p> <p>5、路面有泥沙、污渍、油渍的每平方米扣0.1分；</p> <p>6、发现洒落物或接到相关通知后20分钟内未进行处理的，每次扣1分。</p> <p>7、没有按要求在数字城管市级平台完善车辆基础信息和作业排班信息或排班信息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0.8分。</p>	12		
	<p>在清扫时须作喷水处理，不能发生扬尘情况，洒水期间，洒水车司机必须注意安全行车，落实警示措施，机械冲洗限速10公里/小时，清扫保洁限速10-15公里/小时。</p>	7		

	<p>1、清扫时出现扬尘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p> <p>2、超速作业每台次扣0.2分。</p> <p>3、作业过程中未落实安全措施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p>			
	<p>清扫时间须避开交通繁忙时段，防止交通堵塞，须对环卫车辆进行定期检查和清洗，保证车辆设备功能正常、车体洁净卫生。</p> <p>1、清扫时间不合理造成交通拥堵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p> <p>2、车辆未及时进行清洗，车容不洁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p>	6		
二、其他管理（20分）	<p>疏于管理，发生有责轻微安全事故的，每次扣2分、造成人身伤害的，每人次扣5分；造成人员死亡的，每次扣10分。</p>	20		检查时，抽样点超过60%有此现象的，本条款不给分。
	<p>没有依时、足额发放工资的每次扣2分。</p>			
	<p>人员变动情况、工资的发放记录和购买社保的记录没有按规定上报采购人的，每次扣0.5分。按合同要求雇佣工作人员，报送甲方备案，如甲方检查发现乙方相应岗位用人不足，每次扣2分。</p>			
	<p>没有为项目工作人员配备统一工作着装、安全标志、反光衣和必要时劳保用品的扣3分。</p>			
	<p>项目工作人员没有按规定穿戴的每人次扣0.5分。</p>			
	<p>乱倾倒垃圾的，每发现一次扣1.5分。</p>			
	<p>发现破坏环境卫生行为，或严重污染道路卫生现象要及时制止或处理，并向采购人报告，没有及时制止或向采购人报告的，每次扣0.5分。</p>			
	<p>发生负面报导，影响采购人形象的，每次扣0.2分。</p>			
	<p>其他道路清洁出现的问题，每次扣0.2分。</p>			
	<p>侧平石有明显污渍的，每处扣0.8分。</p>			
	<p>道路隔离栏栅不洁，每个扣0.5分。</p>			
<p>在城市主、次干道或快速路上作业时保洁人员未穿戴有反光标志的服饰，保洁路面、道路隔离栏栅等时未设置警示标志的，每项扣2分。</p>				
<p>在日常管理中，如迎检突击、抗风排涝、事故处理等应急工作在收到通知的15分钟内仍未作出有效响应的，每次扣1分，如一个月内出现两次或以上的，本项工作不给分。</p>				
三、市政设施（25分）	<p>人行道瓷砖缺失、沉陷、相邻高差、破碎断裂的，每一处扣0.2分。</p>	25		检查时，抽样点超过60%有此现象的，本条款不给分。
	<p>人行道侧平石缺失、相邻高差、破碎断裂的，每一处扣0.5分。</p>			
	<p>绿道设施的维修保养，具体包括绿道路面的维修，绿道设施及配套体育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等；绿道标识系统的维护和更换，包括绿道标志、标线、标牌的设置、更换、维修，安全设施的更新、维护。发现问题的，每一处扣0.5分</p>			
	<p>排水设施破损、断裂、坍塌、淤塞的，每一处扣0.5分。排水盖、框破损或丢失的，每一处扣1分。</p>			
	<p>防护柱、防护栏栅、标志等附属设施破损、功能失效的，每一处扣1分。</p>			
<p>发现栏杆、安全标牌、止车石、排水设施、园路等有损坏或存在安全隐患时，要及时修复和处理。否则，每一处扣1分。</p>				

3、如因中标人服务或管理工作不到位的原因，导致采购人及相关管理部门被通报批评的，采购人将根据发生问题的严重程度及次数，按每次在应付服务费中扣除**壹万元至叁万元**的方式对中标人进行处理。

七、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须在签订《服务合同》前向采购人缴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50万元整**，否则将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的权利，采购人有权选择对本项目重新进行招标。

2、本履约保证金作为中标人履行合同的保证，在中标人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于合同期满后的30个日历日内由采购人无息退还。

3、本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不履行应承担的义务或因过失导致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而又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时，采购人有权对保证金进行处置，如本保证金数额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时，采购人还有权继续向中标人进行追讨。

4、如本保证金因受到采购人的处置导致数额没达到本项目要求时，中标人须及时补足，否则，将视为中标人放弃本项目服务合同，对未完成的服务任务，采购人有权选择重新进行招标。

八、合同终止及没收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必须按要求于服务期开始第一天内将主要作业车辆投入使用，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作任何赔偿，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采购人不定期核对服务人员数量，如发现累计两个月缺员达到应投入服务人员总数15%或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作任何赔偿，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服务合同且不作任何赔偿，同时没收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1) 服务期间，连续三次或累计五次，发生投入服务的车辆或设备不满足合同要求的；

(2) 未按合同要求配置相应岗位人员并不按采购人要求整改的；

(3) 月度服务考核评分在每年度内连续两个月或累计三个月服务考核得分不足80分的；

(4) 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

(5) 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6) 中标人无充足理由单方终止合同的；

(7) 发生因管理不善造成环境污染等、且在采购人发出通知2小时后还未采取有效措施补救的情况累计达到五次；

(8) 发生因管理不善导致路面卫生不符合标准，且在采购人发出通知1小时后还未改善的情况累计达到五次；

(9) 发生因作业过程造成绿化植物和绿化造型等设施受损等，且在采购人发出通知2天后还未采取

有效措施补救的情况累计达到五次的；

(10) 在实施过程中因管理不当或其他情形造成恶劣影响的。

九、投标报价要求

所报价格必须为固定值，且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同时须按以下明细报价表报出分项综合单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明细报价表

序号	名称及说明	服务面积	单位	综合单价(元/月/M ²)	单项总价 (按36个月计算)
一、南湖路					
1	道路保洁(二级)	154718.00	M ²		
2	人行道铺装保洁(二级)	36599.40	M ²		
二、云庭大道					
3	道路保洁(二级)	149423.96	M ²		
4	人行道铺装保洁(二级)	51298.90	M ²		
三、三达路北延线					
5	道路保洁(二级)	112290.00	M ²		
四、云东海大道					
6	道路保洁(二级)	49118.00	M ²		
7	人行道铺装保洁(二级)	38300.00	M ²		
五、翠云路(临海尚都-三达路北延线)					
8	道路保洁(二级)	14882.00	M ²		
六、府南路、府前路					
9	道路保洁(二级)	20386.10	M ²		
10	人行道铺装保洁(二级)	10385.40	M ²		
七、水庭、水轴					
11	人行道铺装保洁(二级)	38000.00	M ²		
八、鲁村路					
12	道路保洁(二级)	41466.81	M ²		
13	人行道铺装保洁(二级)	16161.01	M ²		
九、映海路(广三高速-云庭大道东)					
14	道路保洁(二级)	58385.41	M ²		
15	人行道铺装保洁(二级)	20425.68	M ²		
十、德兴北路					
16	道路保洁(二级)	15119.00	M ²		
17	人行道铺装保洁(二级)	4840.00	M ²		
十一、敦和路(鲁村路-河西路)					
18	道路保洁(二级)	12599.00	M ²		
19	人行道铺装保洁(二级)	5826.37	M ²		
十二、云东海学校外配套道路					
20	道路保洁(二级)	9721.25	M ²		
21	人行道铺装保洁(二级)	6855.56	M ²		
十三、纵七路					

22	道路保洁 (二级)	5486.60	M ²		
23	人行道铺装保洁 (二级)	6090.00	M ²		
十四、南二路 (恒福新里程旁)					
24	道路保洁 (二级)	6126.20	M ²		
25	人行道铺装保洁 (二级)	2476.704	M ²		
十五、荷园路一标 (保利中央公园旁)					
26	道路保洁 (二级)	18000.00	M ²		
27	人行道铺装保洁 (二级)	600.00	M ²		
十六、智云路 (保利中央公园旁)					
28	道路保洁 (二级)	6000.00	M ²		
29	人行道铺装保洁 (二级)	1600.00	M ²		
十七、博文路					
30	道路保洁 (二级)	15950.00	M ²		
31	人行道铺装保洁 (二级)	7150.00	M ²		
十八、千叶大道					
32	道路保洁 (二级)	17000.00	M ²		
十九、高丰公园					
33	人行道铺装保洁 (二级)	14117.00	M ²		
34	公园内铺装修复	2117.55	M ²		
合计					
说明:					
1、本表所提到的综合单价已含材料、人员工资、社会保险 (养老、失业、工伤、医疗和生育等五种保险)、高温作业补贴、员工节假日补贴、加班费、劳保用品费、用工调配费、机械设备费、设施维修费、不可预见的费用及各种税费等。					
2、本表合计须与投标总报价一致。					

十、结算

- 1、本项目的服务费，根据中标综合单价、实际交付的服务面积和实际服务时间按季度计算支付。
- 2、服务费用按中标人服务考核得分【满分为100分：平时不定期抽查得分权系数0.30，每月大检查得分权系数0.70】每季度计发，满分为100分。如服务考核得分90分以上（含90分），则足额付给当月服务费用；如服务考核得分80分以上90分以下（含80分），则付给当月服务费的95%；如服务考核得分80分以下，则只付当月服务费的85%，若经整改后，下月服务考核得分仍不达到80分以上，则只付80%的服务费用。
- 3、当季度应付的服务费在中标人向采购人出具有效的结算发票后，于次季度的第一个月的15日内支付。
- 4、所有的服务费用由采购人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直接划转至中标人名下的银行账户。
- 5、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请款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手续时（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的“2019年-2022年三水区云东海街道云东海大道、南湖路等道路保洁及设施维护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三水区交通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云东海分局

2.2 “监管部门”是指：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757-66897053）。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本项目确定中标单位数量为：一家。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装卸、技术支持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颁布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必须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类型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说明：

1、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形式支付到以下账户：

- 1) 收款单位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
- 2) 开户银行：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3) 账号：800 200 000 03696334
- 4) 财务联系电话：0757-87720666 联系人：梁小姐。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项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5000 万元。

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2.25 \text{ 万元}$$

$$(5000-1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10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1.5 + 3.2 + 2.25 + 10 = 16.95 \text{ 万元}$$

3、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4、中标人如果不按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抵扣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4) 合同书格式

5) 投标文件格式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项目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价。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 (2) 资格声明函、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5) 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15.2 招标文件“**第二部份**”中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作详细说明；

15.3 逐条对招标文件“采购项目要求”进行评议，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采购人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说明与服务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150,000.00 元，供应商须以银行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的方式交纳到以下账户【注：供应商应确保该投标保证金不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到账（以查询银行到账记录为准），否则将会导致投标无效】：

收款单位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

开户银行：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华联分社

账号：800 200 000 070 068 02（招标代理服务费请不要汇入此账号）

财务联系电话：0757-87720666 联系人：谢小姐

请注明用途“ZC2019(SS)ZX01831”

16.3 投标保证金应以投标人的名义交纳。

16.4 在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将交纳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附上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格式 2.3）封入“唱标信封”内一并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6.5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6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息退还。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了中标服务费，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和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了相关的中标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

16.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投标人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7. 投标的截止期

17.1 投标人须于本项目投标邀请中关于“**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的规定递交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七份**，所有投标文件应用A4规格纸打印，并装订完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六份**，可采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A4纸装订成册。并在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同时须加盖文件骑缝公章，任何更改（如果有的话）应由原签署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有不完整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负责）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为方便核查投标人身份及其委托授权，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现场签到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证明书》、《法定代表/（负责）人授权书》正本各一份（如法定代表/（负责）人为投标人代表的则无须出具《法定代表/（负责）人授权书》）。

19.2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将《开标/报价一览表》、《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加盖公章）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

19.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每一本副本（注意：此处要求是每一本副本单独密封包装）及唱标信封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各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字样。

19.4 如评分办法中有演示评分内容的，演示文件资料应以光盘或U盘为载体，并在不影响读取或播放的前提下进行标记（标记内容应包括：投标人全称、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同时应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表明“演示文件”字样，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19.5 所有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供应商全称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9.6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要求密封和标记, 并应于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开标地点, 如不按上述要求递交的, 招标机构拒绝接收。

19.7 如招标文件中有“原件核对”要求的, 投标人应把相应原件带至开标现场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 可以撤回其投标, 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 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0.4 如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的, 有权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原件进行核对, 投标人须予以配合。

五、开标、评标、定标

21. 开标

21.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派出的监督人员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 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 招标采购单位做好开标记录, 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2.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 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 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七位成员组成, 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 其余六名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2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具体见本部分“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23.2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3.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4.1 **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时，如存在不满足或不符合《资格审查表》（见附件一）及《符合性审查表》（见附表二）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格和符合性要求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23.4.2 **资格审查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负责，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投标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 授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7.1 如果被选定的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中标合同执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采用重新招标的方式重新选择中标人。

27.2 如果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无法签订合同，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或更改采购形式，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质疑

28.1 投标人对招标过程或评标结果有质疑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8.2 在提出质疑时，必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的规定提出，质疑函必须以纸质原件形式现场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地点。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9. 合同的订立

29.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0. 合同的履行

3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

前提下，可以根据国家相关法律的规定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29.2 条的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31.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及价格得分，计算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一）初审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符合投标资格要求、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其他外部的证据。

如果本项目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作招标失败处理。

（二）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的要求逐条进行评审。

1、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各评委就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部分各项条款的响应程度等因素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见附表三：商务评分表）；

2、技术评分：评标委员会各评委就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各项条款的响应程度等因素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见附表四：技术评分表）；

3、价格得分：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在所有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报价中取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的最低值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价格分为满分。（见附表五：价格评分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政策优惠说明：

(1)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价格评审。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意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即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 依照财库〔2019〕9号文件的通知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5%价格扣除的评审优惠。

说明：

1、投标人符合以上两项政策优惠条件的,可同时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2、符合上述条款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政策适用性说明》(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一、附二、附三、附四)并按格式要求盖章,否则,将视为不符合享受政策优惠条件。

3、价格扣除依据投标人填写并按格式要求盖章的《政策适用性说明》中填列的数据进行计算。

4、不符合相关政策优惠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相应文件。

(三) 商务、技术、价格得分及综合得分的统计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取各评委的商务、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将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四)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评标委员会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向采购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34. 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4.1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一致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4.2 招标人经过法定程序,有权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取消本次招标活动,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5. 保密事项

- 35.1 采购代理机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 35.2 公开开标后，直至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35.3 从投标截止日起到定标日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面向参与评标的有关人员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投标人
1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时提交加盖公章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社会组织法人登记书副本复印件）。	
2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	
3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按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性文件要求提交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资格声明函）。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声明函）。	
5	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声明函）。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交2018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两个月缴交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两个月或季度的完税证明（属于免税企业的提交由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其中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其中一个月缴交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及其中一个月或季度的完税证明（属于免税企业的提交由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结论		

注：1、表中分栏填写，“√”表示符合投标文件要求、“X”表示不符合投标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合格供应商符合性要求	投标人
1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按要求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提交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3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4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5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	
结论		

注：1、表中分栏填写，“√”表示符合投标文件要求、“X”表示不符合投标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附表三：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办法	分值 (分)
1	同类项目经验	根据各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独立完成的或正在实施的同类项目（同类项目所指是合同内容中包含 环卫保洁服务 的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价：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6 分（同时提供对应项目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提交原件核对，否则不得分 ）。	6
2.1	企业信誉	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曾被行政管理部门评定为“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得 2 分（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及公示截图复印件并 提交原件核对，否则不得分 ）。	2
2.2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曾获得“纳税信用 A 级及以上纳税人”评定（或认定）的得 2 分，曾获得“纳税信用 B 级纳税人”评定（或认定）的得 1 分（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税务部门官方网站公示截图）。	2
2.3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曾获得政府或政府部门颁发（授予）道路保洁及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的得 3 分（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证明复印件）。	3
2.4		投标人曾获得由市级或以上政府或政府部门颁发的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AAA 级证书或和谐劳动关系达标企业证书的得 3 分（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提交 原件核对，否则不得分 ）。	3

3.1	管理规范	根据各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范围包含 道路清扫、保洁；下水道、沟渠清淤与疏通相关内容 的其中一项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进行评分：每具有一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 提交原件核对，否则不得分 ）。	3
3.2		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且证书等级为二级及以上的得 2 分、为三级的得 1 分（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复印件并 提交原件核对，否则不得分 ）。	2
4.1	企业综合素质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得 3 分（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许可证复印件并 提交原件核对，否则不得分 ）。	3
4.2		投标人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得 3 分（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证书复印件并 提交原件核对，否则不得分 ）。	3
5.1	拟投入本项目车辆情况	<p>在投标人完全响应本项目主要作业车辆采购要求（包括：配置车辆总质量/类型、各配置数量、适用作业类型）的前提下，依据属于投标人自有且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后购置的，每辆得 1 分；属于投标人自有且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购置的，每辆得 0.5 分；属于投标人自有且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购置的，每辆得 0.1 分的原则，对承诺投入的各类作业车辆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适用于道路洗扫作业的车辆最高得 3 分； 2、适用于道路洒水作业的车辆最高得 5 分； 3、适用于多功能抑尘作业的车辆最高得 1 分； 4、适用于管道清淤作业的车辆最高得 2 分； 5、适用于垃圾压缩运输的车辆最高得 1 分； 6、适用于巡查作业的车辆最高得 3 分。 <p>以上累计得 15 分。</p> <p>说明：</p> <p>（1）投标人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相关车辆的有效期的行驶证正副证、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并提交机动车登记证原件核对，不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分。</p> <p>（2）车辆总质量/类型、所有人归属情况以行驶证上的总质量、车辆类型及所有人栏目记载内容为准、购置时间以机动车登记证的发证日期为准、适用作业类型以主要车辆配套响应为准。</p> <p>（3）不完全响应本项目主要作业车辆采购要求的不得分。</p>	15
5.2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其他作业车辆及设备配置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3 分，不满足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3
合计			45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表四：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办法	分值 (分)
1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存在不响应或负偏离情况的不得分。	3
2	企业的综合情况	根据企业综合能力（内容应包含企业经营目标及理念、企业文化建设等）进行评分： 1、企业经营目标清晰、理念正确、企业文化建设完善的得1分； 2、企业经营目标清晰、企业文化建设一般的得0.5分； 3、企业经营目标模糊、企业文化建设欠缺的得0分； 不提供方案者不得分。	1
3	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应包含对本项目作业环境和要求的分析和理解、服务计划、人员架构配置及岗位职责、工作安排、工人权益和福利保障等）进行评分： 1、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配置安排得当的得3分； 2、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配置安排基本得当的得2分； 3、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配置安排欠缺的得1分； 4、方案内容不全面的得0.5分； 不提供方案者不得分。	3
4	管理制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制度（内容应包含操作规程，安全作业规章，内部管理规章等）进行评分： 1、制度完善可行的，并符合实际操作的得3分； 2、制度完善可行的，基本符合实际操作的得2分； 3、制度一般，实际操作性差的得1分； 4、制度不完善，不符合实际操作的得0.5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3
5	应急预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内容应包含重大节日、应急排涝、重大自然灾害等情况发生时，人员的调配和应急措施等）进行评比： 1、应急计划详细全面，应急处理方法高效可行的得5分； 2、应急计划充分得当，应急处理方法合理有效的得3分； 3、应急计划一般，应急处理方法低效的得1分； 4、应急计划不明确，应急处理方法不可行的得0.5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5
6	人员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内容应包含岗前培训，在岗培训等）进行评比： 1、培训内容科学合理、条理清晰、重点明确的得3分； 2、培训内容科学合理、条理性一般的得2分； 3、培训内容科学合理、条理性差的得1分； 4、培训内容不合理或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3
7.1	人员配置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服务人员数量配置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存在不响应或负偏离情况的不得分。	2
7.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市政给排水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最近三个月在投标单位缴交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提交原件核对，否则不得	2

		分)。	
7.3		拟投入本项目的副经理具有市政给排水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的每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最近三个月在投标单位缴交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提交原件核对，否则不得分 ）。	2
7.4		拟投入本项目的车队主管的驾驶证准驾车型为A1（或A2或B2）的且曾获得政府（或政府部门）颁发奖项的得2分（提供驾驶证复印件、奖项复印件及最近三个月在投标单位缴交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提交原件核对，否则不得分 ）。	2
7.5		拟投入项目的人员中曾获得政府或政府部门颁发或授予的优秀“城市美容师”或“环卫先进工作者”等称号的，每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提供相关称号的证明复印件及最近三个月在投标单位缴交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提交原件核对，否则不得分 ）。	5
7.6		拟投入项目的安全管理人员具有安全生产培训证书或生产经营单位安管人员证书的，每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及最近三个月在投标单位缴交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提交原件核对，否则不得分 ）。	4
合计			35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表五：价格评分表

价格评审 (20分)	<p>在所有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报价中，取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20%) × 100</p>
---------------	---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 商务评审得分 + 技术评审得分 + 价格评审得分

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其综合得分排序第一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2019年-2022年三水区云东海街道云东海大道、南湖路等道路保洁及设施维护 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ZC2019(SS)ZX01831

签订日期：2019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

乙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电话： 传真： 地址：

根据 2019 年-2022 年三水区云东海街道云东海大道、南湖路等道路保洁及设施维护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_____（大写：_____）（附件：明细报价表）

二、项目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为：自本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为期三年。

三、本项目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为道路保洁，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及说明	项目服务内容	服务面积	单位
一、南湖路				
1	道路保洁 (二级)	1、机械清扫：装水、降尘，冲扫路面，清运垃圾，每天扫三次； 2、道路、街巷清扫，保洁（清理乱张贴、乱涂画），就近装运工作，每天早晚清扫运垃圾各一次； 3、每天洒水降尘四次或以上； 4、每天冲洗一次。	154718.00	M ²
2	人行道铺装 保洁 (二级)	1、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两扫）二级； 2、道路、街巷清扫，保洁（清理乱张贴、乱涂画），就近装运工作，每天早晚清扫运垃圾各一次； 3、垃圾收集容器清洗保洁垃圾箱（桶）清洗清倒（一天一洗两倒），果皮箱松脱要及时修复，不能使用时及时拆卸更换； 4、每十天冲洗一次。	36599.40	M ²
二、云庭大道				
3	道路保洁 (二级)	1、机械清扫：装水、降尘，冲扫路面，清运垃圾，每天扫三次； 2、道路、街巷清扫，保洁（清理乱张贴、乱涂画），就近装运工作，每天早晚清扫运垃圾各一次； 3、每天洒水降尘四次或以上； 4、每天冲洗一次。	149423.96	M ²

4	人行道铺装 保洁 (二级)	1、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两扫)二级; 2、道路、街巷清扫,保洁(清理乱张贴、乱涂画),就近装运工作,每天早晚清扫运垃圾各一次; 3、垃圾收集容器清洗保洁垃圾箱(桶)清洗清倒(一天一洗两倒),果皮箱松脱要及时修复,不能使用时及时拆卸更换; 4、每十天冲洗一次。	51298.90	M ²
三、三达路北延线				
5	道路保洁 (二级)	1、机械清扫:装水、降尘,冲扫路面,清运垃圾,每天扫三次; 2、道路、街巷清扫,保洁(清理乱张贴、乱涂画),就近装运工作,每天早晚清扫运垃圾各一次; 3、每天洒水降尘四次或以上; 4、每天冲洗一次。	112290.00	M ²
四、云东海大道				
6	道路保洁 (二级)	1、机械清扫:装水、降尘,冲扫路面,清运垃圾,每天扫四次; 2、道路、街巷清扫,保洁(清理乱张贴、乱涂画),就近装运工作,每天早晚清扫运垃圾各一次; 3、每天洒水降尘四次或以上; 4、每天冲洗一次。	49118.00	M ²
7	人行道铺装 保洁 (二级)	1、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两扫)二级; 2、道路、街巷清扫,保洁(清理乱张贴、乱涂画),就近装运工作,每天早晚清扫运垃圾各一次; 3、垃圾收集容器清洗保洁垃圾箱(桶)清洗清倒(一天一洗两倒),果皮箱松脱要及时修复,不能使用时及时拆卸更换; 4、每十天冲洗一次。	38300.00	M ²
五、翠云路(临海尚都-三达路北延线)				
8	道路保洁 (二级)	1、机械清扫:装水、降尘,冲扫路面,清运垃圾,每天扫两次; 2、道路、街巷清扫,保洁(清理乱张贴、乱涂画),就近装运工作,每天早晚清扫运垃圾各一次; 3、每天洒水降尘四次或以上; 4、每天冲洗一次。	14882.00	M ²
六、府南路、府前路				
9	道路保洁 (二级)	1、机械清扫:装水、降尘,冲扫路面,清运垃圾,每天扫两次; 2、道路、街巷清扫,保洁(清理乱张贴、乱涂画),就近装运工作,每天早晚清扫运垃圾各一次; 3、每天洒水降尘四次或以上;	20386.10	M ²

		4、每天冲洗一次。		
10	人行道铺装 保洁 (二级)	1、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两扫)二级; 2、道路、街巷清扫,保洁(清理乱张贴、乱涂画),就近装运工作,每天早晚清扫运垃圾各一次; 3、垃圾收集容器清洗保洁垃圾箱(桶)清洗清倒(一天一洗两倒),果皮箱松脱要及时修复,不能使用时及时拆卸更换; 4、每十天冲洗一次。	10385.40	M ²
七、水庭、水轴				
11	人行道铺装 保洁 (二级)	1、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两扫)二级; 2、道路、街巷清扫,保洁(清理乱张贴、乱涂画),就近装运工作,每天早晚清扫运垃圾各一次; 3、垃圾收集容器清洗保洁垃圾箱(桶)清洗清倒(一天一洗两倒),果皮箱松脱要及时修复,不能使用时及时拆卸更换; 4、每十天冲洗一次。	38000.00	M ²
八、鲁村路				
12	道路保洁 (二级)	1、机械清扫:装水、降尘,冲扫路面,清运垃圾,每天扫两次; 2、道路、街巷清扫,保洁(清理乱张贴、乱涂画),就近装运工作,每天早晚清扫运垃圾各一次; 3、每天洒水降尘四次或以上; 4、每天冲洗一次。	41466.81	M ²
13	人行道铺装 保洁 (二级)	1、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两扫)二级; 2、道路、街巷清扫,保洁(清理乱张贴、乱涂画),就近装运工作,每天早晚清扫运垃圾各一次; 3、垃圾收集容器清洗保洁垃圾箱(桶)清洗清倒(一天一洗两倒),果皮箱松脱要及时修复,不能使用时及时拆卸更换; 4、每十天冲洗一次。	16161.01	M ²
九、映海路(广三高速-云庭大道东)				
14	道路保洁 (二级)	1、机械清扫:装水、降尘,冲扫路面,清运垃圾,每天扫两次; 2、道路、街巷清扫,保洁(清理乱张贴、乱涂画),就近装运工作,每天早晚清扫运垃圾各一次; 3、每天洒水降尘四次或以上; 4、每天冲洗一次。	58385.41	M ²
15	人行道铺装 保洁	1、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两扫)二级; 2、道路、街巷清扫,保洁(清理乱张贴、乱涂画),就近装运工作,每天早晚清扫运垃圾各一次; 3、垃圾收集容器清洗保洁垃圾箱(桶)清洗清倒	20425.68	M ²

	(二级)	(一天一洗两倒), 果皮箱松脱要及时修复, 不能使用时及时拆卸更换; 4、每十天冲洗一次。		
十、德兴北路				
16	道路保洁 (二级)	1、机械清扫: 装水、降尘, 冲扫路面, 清运垃圾, 每天扫两次; 2、道路、街巷清扫, 保洁(清理乱张贴、乱涂画), 就近装运工作, 每天早晚清扫运垃圾各一次; 3、每天洒水降尘四次或以上; 4、每天冲洗一次。	15119.00	M ²
17	人行道铺装 保洁 (二级)	1、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两扫)二级; 2、道路、街巷清扫, 保洁(清理乱张贴、乱涂画), 就近装运工作, 每天早晚清扫运垃圾各一次; 3、垃圾收集容器清洗保洁垃圾箱(桶)清洗清倒(一天一洗两倒), 果皮箱松脱要及时修复, 不能使用时及时拆卸更换; 4、每十天冲洗一次。	4840.00	M ²
十一、敦和路(鲁村路-河西路)				
18	道路保洁 (二级)	1、机械清扫: 装水、降尘, 冲扫路面, 清运垃圾, 每天扫两次; 2、道路、街巷清扫, 保洁(清理乱张贴、乱涂画), 就近装运工作, 每天早晚清扫运垃圾各一次; 3、每天洒水降尘四次或以上; 4、每天冲洗一次。	12599.00	M ²
19	人行道铺装 保洁 (二级)	1、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两扫)二级; 2、道路、街巷清扫, 保洁(清理乱张贴、乱涂画), 就近装运工作, 每天早晚清扫运垃圾各一次; 3、垃圾收集容器清洗保洁垃圾箱(桶)清洗清倒(一天一洗两倒), 果皮箱松脱要及时修复, 不能使用时及时拆卸更换; 4、每十天冲洗一次。	5826.37	M ²
十二、云东海学校外配套道路				
20	道路保洁 (二级)	1、机械清扫: 装水、降尘, 冲扫路面, 清运垃圾, 每天扫两次; 2、道路、街巷清扫, 保洁(清理乱张贴、乱涂画), 就近装运工作, 每天早晚清扫运垃圾各一次; 3、每天洒水降尘四次或以上; 4、每天冲洗一次。	9721.25	M ²
21	人行道铺装 保洁	1、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两扫)二级; 2、道路、街巷清扫, 保洁(清理乱张贴、乱涂画), 就近装运工作, 每天早晚清扫运垃圾各一次;	6855.56	M ²

	(二级)	3、垃圾收集容器清洗保洁垃圾箱(桶)清洗清倒(一天一洗两倒),果皮箱松脱要及时修复,不能使用时及时拆卸更换; 4、每十天冲洗一次。		
十三、纵七路				
22	道路保洁 (二级)	1、机械清扫:装水、降尘,冲扫路面,清运垃圾,每天扫两次; 2、道路、街巷清扫,保洁(清理乱张贴、乱涂画),就近装运工作,每天早晚清扫运垃圾各一次; 3、每天洒水降尘四次或以上; 4、每天冲洗一次。	5486.60	M ²
23	人行道铺装 保洁 (二级)	1、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两扫)二级; 2、道路、街巷清扫,保洁(清理乱张贴、乱涂画),就近装运工作,每天早晚清扫运垃圾各一次; 3、垃圾收集容器清洗保洁垃圾箱(桶)清洗清倒(一天一洗两倒),果皮箱松脱要及时修复,不能使用时及时拆卸更换; 4、每十天冲洗一次。	6090.00	M ²
十四、南二路(恒福新里程旁)				
24	道路保洁 (二级)	1、机械清扫:装水、降尘,冲扫路面,清运垃圾,每天扫两次; 2、道路、街巷清扫,保洁(清理乱张贴、乱涂画),就近装运工作,每天早晚清扫运垃圾各一次; 3、每天洒水降尘四次或以上; 4、每天冲洗一次。	6126.20	M ²
25	人行道铺装 保洁 (二级)	1、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两扫)二级; 2、道路、街巷清扫,保洁(清理乱张贴、乱涂画),就近装运工作,每天早晚清扫运垃圾各一次; 3、垃圾收集容器清洗保洁垃圾箱(桶)清洗清倒(一天一洗两倒),果皮箱松脱要及时修复,不能使用时及时拆卸更换; 4、每十天冲洗一次。	2476.704	M ²
十五、荷园路一标(保利中央公园旁)				
26	道路保洁 (二级)	1、机械清扫:装水、降尘,冲扫路面,清运垃圾,每天扫两次; 2、道路、街巷清扫,保洁(清理乱张贴、乱涂画),就近装运工作,每天早晚清扫运垃圾各一次; 3、每天洒水降尘四次或以上; 4、每天冲洗一次。	18000.00	M ²
27	人行道铺装	1、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两扫)二级; 2、道路、街巷清扫,保洁(清理乱张贴、乱涂画),	600.00	M ²

	保洁 (二级)	就近装运工作, 每天早晚清扫运垃圾各一次; 3、垃圾收集容器清洗保洁垃圾箱(桶)清洗清倒(一天一洗两倒), 果皮箱松脱要及时修复, 不能使用时及时拆卸更换; 4、每十天冲洗一次。		
十六、智云路(保利中央公园旁)				
28	道路保洁 (二级)	1、机械清扫: 装水、降尘, 冲扫路面, 清运垃圾, 每天扫两次; 2、道路、街巷清扫, 保洁(清理乱张贴、乱涂画), 就近装运工作, 每天早晚清扫运垃圾各一次; 3、每天洒水降尘四次或以上; 4、每天冲洗一次。	6000.00	M ²
29	人行道铺装 保洁 (二级)	1、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两扫)二级; 2、道路、街巷清扫, 保洁(清理乱张贴、乱涂画), 就近装运工作, 每天早晚清扫运垃圾各一次; 3、垃圾收集容器清洗保洁垃圾箱(桶)清洗清倒(一天一洗两倒), 果皮箱松脱要及时修复, 不能使用时及时拆卸更换; 4、每十天冲洗一次。	1600.00	M ²
十七、博文路				
30	道路保洁 (二级)	1、机械清扫: 装水、降尘, 冲扫路面, 清运垃圾, 每天扫两次; 2、道路、街巷清扫, 保洁(清理乱张贴、乱涂画), 就近装运工作, 每天早晚清扫运垃圾各一次; 3、每天洒水降尘四次或以上; 4、每天冲洗一次。	15950.00	M ²
31	人行道铺装 保洁 (二级)	1、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两扫)二级; 2、道路、街巷清扫, 保洁(清理乱张贴、乱涂画), 就近装运工作, 每天早晚清扫运垃圾各一次; 3、垃圾收集容器清洗保洁垃圾箱(桶)清洗清倒(一天一洗两倒), 果皮箱松脱要及时修复, 不能使用时及时拆卸更换; 4、每十天冲洗一次。	7150.00	M ²
十八、千叶大道				
32	道路保洁 (二级)	1、机械清扫: 装水、降尘, 冲扫路面, 清运垃圾, 每天扫两次; 2、道路、街巷清扫, 保洁(清理乱张贴、乱涂画), 就近装运工作, 每天早晚清扫运垃圾各一次; 3、每天洒水降尘四次或以上; 4、每天冲洗一次。	17000.00	M ²
十九、高丰公园				

33	人行道铺装 保洁 (二级)	1、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两扫)二级; 2、道路、街巷清扫,保洁(清理乱张贴、乱涂画),就近装运工作,每天早晚清扫运垃圾各一次; 3、垃圾收集容器清洗保洁垃圾箱(桶)清洗清倒(一天一洗两倒),果皮箱松脱要及时修复,不能使用时及时拆卸更换。	14117.00	M ²
34	公园内铺装 修复	1、公园内市政设施修复; 2、广场砖砂浆垫层(结合层)厚度3cm; 3、规格:100*100广场砖。	2117.55	M ²

说明:服务面积最终以实际移交的面积为准。

四、本项目服务要求

(一) 总体要求

1、乙方必须按本项目实际情况及服务要求建立相应管理制度、管理架构。并对各岗位人员安排变动情况及时上报甲方,接受甲方监督。

2、乙方应做好重大节日(如春节、五一、中秋、环卫工人节等)慰问工作,采用多种形式对属于服务人员进行关爱。

3、每天工作时间为7:30-11:00,13:30-17:30,实行24小时值班,若有应急情况,随时待命。

4、为保证作业人员和财产的安全,乙方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应按相关安全操作规范的要求开展服务工作,同时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制订完善的、严谨的、详细的安全防护制度和措施,并严格遵守和执行。指导并要求服务人员在繁华路段及十字交叉路口、车辆密集通过地段作业时,应随时留意车辆动态,并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意外发生。

5、乙方应每月组织服务人员进行行为准则及安全规范的教育,并在每次月检前提供附安全教育现场图片的教育报告。

6、服务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对有碍作业的行为应耐心劝阻,不能打人骂人,有意损坏他人物品。严格做到文明用语、礼貌待人、文明作业、遵纪守法。

7、负责处理本项目服务人员的劳资关系,如因劳资纠纷等事件造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停顿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根据相关事件的严重程度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在作业中如遇街面和人行道上下水道井盖破损或丢失,作业人员应立即在井盖口前后设立警示标志或围栏,并迅速报告,以免因此发生行人或车辆的伤害。

9、机械的操作人员,应在上岗前接受必要的岗前培训。凡需持证上岗的,必须取得相应的上岗证,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园林机械作业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围合及标示。

10、在城市主、次干道，快速路或高速公路上作业时作业人员必须披戴具有反光标志的背心，并应在距离作业点正、反方向分别不少于 80m 和 150m 的地方设置反光警示牌及其他警示标志。

11、项目服务人员进行环卫保洁作业期间，不准乱停放机械、工具、材料，以免影响市容市貌和村道交通安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2、对环卫车辆进行定期检查和清洗，保证车辆设备功能正常、车体洁净卫生。

13、保洁要求按“五无一畅通”标准执行：即无垃圾、无沙泥、无砖头杂物、无积水、果皮箱垃圾桶无污垢、雨水栅进水口畅通。

14、乙方负责将服务范围内所有的中转站、垃圾桶及有关单位生活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的垃圾填埋场或转运站。

15、垃圾车进入垃圾填埋场或转运站后必须听从站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将垃圾倾倒入指定的填埋区，不得随意乱倒。

16、乙方必须无条件支持、配合甲方做好迎接省市卫生检查评比和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以及大型活动等有关环境卫生的工作。为每次迎检及有关活动提供措施落实方案；并按甲方要求对相关路段及人行道进行清洗。

17、如遇考察、参观等各类活动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指挥，对途经的相关道路进行全面的保洁，并对行人道两侧的绿化带垃圾进行全面的清理。

18、乙方不得擅自收取服务范围内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垃圾清运费。

19、每天对道路进行雾化防尘处理，抑制空气中的粉尘和 pm2.5 污染。

20、在服务期内，如因实际情况需要调整服务范围且调整幅度在±5%（含 5%）范围的，本项目服务费不作调整。如属于调增的，调整幅度在 5%-10%范围内，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后，由乙方按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

21、甲方有权以现时所列保洁范围为基础，置换同等面积的服务区域。

22、如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依据国家规定需要对收集的垃圾进行分类处理的，乙方须按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服务。

（二）道路保洁要求

1、乙方须对机械保洁范围一、二级道路行车道进行每天三次的全面洒水清扫，清扫时间为每天早、中、晚各一次，清扫时间须避开交通繁忙时段，防止交通堵塞，遇特殊情况，须按甲方要求调整清扫时间。

2、对人工保洁范围内路面、街巷、人行天桥进行每天两次的全面清扫，全面清扫完成后须继续安排保洁人员来回巡查保洁，保持道路无泥沙、无砖头杂物、无落叶、树丫，保持疏水栅及沙井畅通，确保服务范围内的卫生整洁。

3、在机械保洁清扫作业期间须作洒水防扬尘处理，不能发生扬尘情况。

4、对道路进行洒水期间，洒水车司机必须注意安全行车，落实警示措施，清扫保洁限速 10-15 公里/小时。

5、经清扫后的道路路面无垃圾、沙泥、砖头杂物、堆积，无明显的积水和污迹，保持道路路面、人行道路及道路附属设施干净。

6、如发现服务范围内的侧坡、墙体、立柱悬挂垃圾、乱涂乱画、香口胶及牛皮癣的须立即进行清理。

7、乙方须安排服务人员不定期对相关路面进行巡查，发现有洒落物，立即安排人员及相关设备对洒落物进行清理。

8、栏栅、护栏须定期使用公路隔离护栏清洁车进行有效的清洗，保持表面的清洁。

9、及时对路面、道路边人行道及道路界缝的杂草进行清理。

10、乙方对破坏环境卫生行为或严重污染道路卫生的现象要及时制止或处理，并向甲方报告。

11、乙方对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没有明确责任人（即三不管地方）的垃圾死角（包括烂地、流水沟、排污沟等垃圾弃置物）要及时组织清理并做好管理区域内的“除四害”工作。

12、归堆后的垃圾杂物和箩筐等器具摆放在隐蔽的地方，清扫工具需集中摆放在工具房（工作中除外）。

13、对清扫出来的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不过夜，不焚烧。

（三）道路洒水要求

1、乙方须对相关区域的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进行每天一次的洒水，对主干道路面进行每天不少于两次的全面洒水。

2、对道路进行洒水期间，洒水车司机必须注意安全行车，落实警示措施，机械冲洗限速 10 公里/小时。

3、道路洒水时，须响起警示音乐，以免对路上的行车、行人造成影响。

4、每周对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人工洒水清洁一次。

5、在甲方安排的取水点取水时须要注意取水口的接驳，不能满溢，取水后须将取水点水龙头摆回合适位置，若发现取水点有漏水等现象应立即进行维修。道路洒水所涉及的水费由乙方负责支付。

（四）果皮箱、垃圾桶保洁要求

1、果皮箱、垃圾桶由甲方按标准一次性投放，经双方验收后，交由乙方管理。如果果皮箱、垃圾桶出现破损或遗失，乙方须及时更换，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需在合同期满后把完好的果皮箱、垃圾桶如数归还给甲方。

2、果皮箱、垃圾桶位置要整齐、安全、恰当。

3、对果皮箱的垃圾进行一天一洗两倒处理，若果皮箱松脱须进行修复，不能使用时须及时拆卸更换。

4、保证果皮箱、垃圾桶内垃圾日常日清，箱桶周边无垃圾，并对其进行清洗保证表面无污垢。

（五）下水道检查井、路面雨水栅维护要求

1、下水道、检查井、雨水栅，每天至少清理一次，特殊地段须清理多次。

2、有管道堵塞须及时疏通，每个出水口每天清理不少于两次。

3、如清理时间较长，乙方必须在清理地域做好警示措施。

4、清理沙井、检查井、雨水口打开盖时要使用专业工具，注意保护好井盖座。

5、做好井盖的保护及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6、对破损的井口、遗失的井盖及雨水栅进行维修更换，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对短期内不能恢复完成的要做好警示标志，如因此出现安全责任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7、清理完后，必须将现场及时冲洗干净，杜绝二次污染。

（六）公共设施保洁及维护要求

1、保持服务范围内宣传栏、供电设施、文娱设施及座椅等公共设施的整洁、完好无损，景观效果优良。

2、每天安排服务人员保洁区域范围进行巡查，如发现墙体、公共设施有“牛皮癣”、“乱涂乱画”的必须当天清除，并保证公共设施不存在“牛皮癣”、“乱涂乱画”现象，在清除“牛皮癣”、“乱涂乱画”的过程中不能损坏建筑物或公共设施，否则由乙方负责修复或更换，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保持栏杆整洁美观，安全标牌清晰，无任何张贴或乱涂乱画现象。

4、发现护栏、栏杆、安全标牌、止车石、排水设施、园路等有损坏或存在安全隐患时，要及时处理。

5、定期擦拭、清洁照明、装饰灯具和指示灯，保证无广告粘贴物，目视无明显灰尘。

（七）水浸排涝工作的要求

1、如道路发生排水不畅或排水口淤塞的，须及时进行清淤，保证排水畅通。

2、大、暴雨时间超过15分钟，乙方必须安排排涝人员到达各水浸路段现场进行排涝等相关工作，

清疏进水井口，排除杂物，必要时打开井盖以加速排水，但务必派专人看守，设置安全标志，如反光牌、路牌、标杆等，时刻注意安全。

3、排涝人员必须配备通讯工具，联系号码报甲方备案，并保持开机状态，时刻保持通讯畅顺，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应急调配。

4、乙方相关工作人员必须服从甲方或相关部门负责人的调度，听从指挥，积极工作，排涝期间绝不能随意离开工作岗位。

5、排涝期间，工作人员必须穿着带有反光标志的雨衣，工作时要注意交通安全，雷电期间不得站在大树下、高压线下及空旷等的危险地方。

6、排涝结束后，乙方要立即组织人员检查服务范围路段各进水井、雨水栅的安全情况，报甲方同意方能离场；对检查发现检查井盖、雨水栅被水冲开或冲侧的，要迅速复位，如因没有检查而导致意外事故发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八）排水口、下水道、明（暗）渠、运渠等排污渠（管道）管理的要求

1、每月对下水道、明（暗）渠、运渠等排污渠（管道）进行不少于一次的疏通维护。

2、每半年对排污渠、检查井内的沉积物进行清理。

3、在进行疏通维护时，相关工作人员应统一穿戴符合安全要求的工作服和安全帽以及配备相关的劳保作业用品上岗。

4、清出的淤泥必须堆放到甲方指定的场地。

5、每次清淤后的井盖，必须按原位放好，防止造成事故。否则，因乙方疏忽大意，造成事故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6、井下作业必须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并在有抽风设备、有气体测试、地面有专人看守、有明显安全警示和交通导向牌等情况下方能进行井下作业。

7、须安排专人对服务范围内的井盖进行巡查及检查井盖的完好情况，若发现缺失或损坏的要立即进行更换或补装，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负责。

（九）人行道养护要求

1、人行道养护标准应符合《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06）的相关要求。

2、人行道养护应包括人行道基层、面层及人行道无障碍设施、人行道缘石、树池和踏步等。

3、人行道及其附属设施应表面平整，无积水，砌块无松动、残缺，相邻块高差符合要求，缘石、踏步稳定牢固，不得缺失，树池框不得凸起、残缺，人行道上检查井不得凸起、沉陷，检查井盖不得缺失，

盲道上的导向砖、止步砖位置应安装正确。。

4、面层砌块为振捣成型、挤压成型和加工的石材均可用作人行道面层的铺装。

5、人行道面层砌块铺装必须设置足够强度的基层和垫层。面层砌块发现松动应及时补充填缝料，充填稳固，若垫层不平，应重新铺砌。

6、垫层材料可采用干砂、石屑、石灰砂浆、水泥砂浆等。

7、面层养护应包括：砌块填缝料散失的补充，路面砖松动、破损、错台、凸起或凹陷的维修；较大面积的沉陷、隆起或错台、破损的维修；检查井沉陷和凸起的维修。

8、人行道面层砌块缝隙应填灌饱满，砌块排列应整齐，面层应稳固平整，排水应通畅。

9、面层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更换的砌块色彩、强度、块型、尺寸均应与原面层砌块一致。

(2) 面层砌块发生错台、凸出、沉陷时，应将其取出，整理垫层，重新铺装面层，填缝。修理的部位应与周围的面层砌块砖相接平顺。

(3) 对基层强度不足产生的沉陷、破碎损坏，应先加固基层，再铺砌面层砌块。

(4) 砌块的修补部位宜大于损坏部位一整砖。

(5) 检查井周围或与构筑物接壤的砌块宜切块补齐，不宜切块补齐的部分应及时填补平整。

(7) 盲道砌块缺失、损坏应及时修补。提示盲道的块型、位置应安装正确。

10、人行步道的挖掘修复，必须保证路面平整，纵横缝顺直，调整后根据铺砌材料一律采用洒细砂灌缝或水泥灌（勾）缝。

11、各类砖（石）的调整要求与原砖（石）型、砖（石）色、铺砌图案保持一致，破损砖（石）块或与原砖（石）型不一致的，一律清除，另补新砖。

12、调整彩色方砖一律要求做5cm，1：9水泥石屑垫层，下沉部位必须先夯实基础后，才可进行下一步工序，不准在原路基土上铺砖。花岗岩、广场砖、霹雳砖等异型材料铺装的基础采用20cm水泥稳定碎石+10cm水泥混凝土，并按原面层材料坐浆铺砌，水泥勾缝。

13、凡路灯杆、广告、灯箱等各类构筑物基础部分，必须将原碎砖、水泥清除，重新调整补齐，基础根部缝隙用水泥抹平。

14、交叉路口、转弯拐角的人行步道彩色方砖或其他材料，要求认真按无障碍路口标准进行调整施工。特别注意各类井周边，要求平整顺直，按原标准找好坡度。平整度相邻高差正负不大于0.5cm。

15、边石维修，要求边石缺块、破损的用原材料一致的边石调整补齐，交叉路口和转弯拐角处破损

的一律更换新边石，做深埋处理。凡新调整、更换的边石必须勾缝、填缝充实，座浆砌筑。

16、树池边石、树算子安装、维修要按原边石、原树算子规格、形状进行维修，并保持平整。

17、施工后的余土、废渣应当天全部清运，禁止在道路两侧临时堆放。

18、人行道两侧立缘石不得缺失。形成坑槽的路面砖及安装话亭、报箱、灯杆、工作排架等形成的洞穴，应及时修补。

19、当人行道变形下沉和拱胀凸起时，应对基础进行维修。

20、修复挖掘的人行道基础，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沟槽回填的最小宽度应满足夯实机械的最小工作宽度，且不得小于 600mm；应分层回填夯实，分层的厚度应小于夯实机械最大振实厚度。

(2) 当不能满足回填最小宽度时，可采用灌筑混凝土等方法回填密实。

(3) 沟槽回填应高于原路床，夯实后再整平，恢复面层。

五、商务要求

(一) 服务人员要求

1、应为本项目配置不少于 165 人的服务团队：其中项目经理 1 人，项目副经理 2 人，管理人员不少于 7 人（其中包含安全管理人员及车队主管），汽车驾驶员不少于 25 人，维修人员不少于 10 人，保洁人员不少于 120 人（说明：在本项目人员中，要求乙方安排 4 名人员归甲方调配使用，其中 2 名人员具有准驾车型为 A1（或 A2 或 B2）的驾驶证，为甲方自有的多功能抑尘作业车提供作业服务、另 2 名人员配置到甲方指定场地提供服务）。

2、聘请的服务人员总人数必须满足本项目要求，必要时，还需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服务人员人数，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要求。

3、配置的项目经理不得随意更换，若因实际原因需要变动的，应事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才能更换。

4、乙方还需为本项目配置不少于 15 人的应急队伍，当遇到上级检查调研、卫生考核、排涝抢险、地质灾害等应急情况时，由甲方进行调度，应急队伍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应急队伍人员名单及电话必须以表格形式上报给甲方，如需更换人员名单时，应及时告知甲方。

5、乙方每月 25 日前必须将上月所有服务人员本人签名的工资报表及购买社保报表，以书面及电子表格形式报送甲方备案。

6、聘请的工人工资、最低工资保障等应不低于佛山市政府规定的最新发布的工人工资最低标准，并

对所聘用的员工按佛山市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购买保险险种包括有意外伤害保险、意外医疗保险的每人/年赔付总额不少于 20 万元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7、配备的服务人员不得随意更改及解雇，如确因实际情况需要更换的，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8、服务人员由乙方负责聘请，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优先聘请佛山市三水区当地户籍人员且比例不得少于 70%。

(二) 设备配置要求

1、总体要求

(1) 为确保服务工作有效开展，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洗扫车、道路洒水车、多功能抑尘车、高压冲洗车、管道清淤车、垃圾压缩车、小水泵、电动三轮收集车、巡查车、人行道打磨机、路面养护车、高空作业车等投入服务。

(2) 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主要作业车辆（洗扫车、道路洒水车、多功能抑尘车、管道清淤车、垃圾压缩车、巡查车）均须安装 GPS，并接入佛山市三水区两级数字城管平台，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国家有规定必须通过年审或季审车辆，须按规定进行年审或季审。

(3) 车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统一喷涂标识，费用由乙方承担。

(4) 服务期内乙方不能使用报废车辆或黄标车辆投入服务，否则甲方有权采用暂停支付服务费的方式对乙方进行处理，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5) 除固定果皮箱（分类垃圾箱）由甲方配置外，乙方须在进场清扫保洁之日起投入足够的作业、装运工具，自行解决道路清扫、保洁、垃圾装运、设施清洗以及清理乱张贴、乱涂画等工作所需的日常工具和劳保用品，乙方购置投入的环卫工具、设备、设施的维修、保养等工作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2、主要作业车辆配置要求

序号	适用作业类型要求	配置数量	总质量/车辆类型要求	成新要求
1.1	适用于道路洗扫作业	1 台	不少于 18 吨	为 2017 年 1 月 1 号后购置的车辆。
1.2		2 台	不少于 25 吨	
2	适用于道路洒水作业	5 台	不少于 18 吨	
3	适用于多功能抑尘作业	1 台	不少于 15 吨	
4	适用于管道吸污清淤作业	2 台	不少于 25 吨	
5	适用于垃圾压缩运输	1 台	不少于 18 吨	
6	适用于巡查作业	3 台	轻型普通货车	
说明： 1、配置车辆的 总质量/车辆类型 车辆行驶证记载的内容为准。				

2、适用作业类型以投标人针对本项要求作出的响应为准。

3、其他作业车辆及设备配置要求

序号	配置车辆及设备类型	配置数量要求
1	小水泵	5 台
2	电动三轮收集车	20 台
3	人行道打磨机	4 台
4	高空作业车	1 台
5	扫地车	2 台
6	路面养护车	1 台
7	高压冲洗车	2 台
8	巡查车	1 台

说明：

1、主要作业车辆必须在服务期开始第一天内将投入使用，其他作业车辆及设备必须在服务期开始之日起一个月内将投入使用，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作任何赔偿，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承诺投入到本项目服务的所有车辆及设备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不得用于其他服务项目，否则，甲方有权根据用于其他服务项目的车辆数量及时间，采用每辆每天扣减 1000 元服务费的方式对乙方进行处理。

3、乙方须在所提供的其他作业车辆中提供一辆巡查车交由甲方调配使用。

六、服务场所要求

1、乙方须在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辖区范围内设立服务机构（形式不限），并在签订本项目服务合同后的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相关的设立工作，同时该服务机构在本项目服务（合同）期内不得撤销，否则，甲方有权采用拒付或暂停支付服务费的方式对乙方进行处理。

2、设立的服务机构办公场地面积不得少于 80 m²，且需配置有固定的联系电话和相应负责人员驻场办公。

3、除办公场所外，还必须配置有作业车辆以及养护设备放置的作业车辆停泊及冲洗场所。

4、服务机构的管理人员必须常驻，如有特殊情况需离开岗位的必须提前向甲方请假，并在获得许可之后才能离开。

七、服务考核要求

1、在本项目服务期内，甲方根据《服务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中的相关评分内容及扣分标准对

乙方进行考核。

2、服务考核得分满分为100分：平时不定期抽查得分权系数0.30，每月大检查得分权系数0.70。

附件：

服务考核评分表

项目	具体内容	指标	扣分情况	备注
一、 保 洁 (55 分)	<p>本项目人工保洁范围内路面、街巷每天全面清扫2次，全面清扫完成后须继续安排保洁人员来回清洁，保持道路无泥沙、无砖头杂物、无落叶、树丫，保持疏水栅及沙井畅通确保服务范围内的卫生整洁，每周对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人工洒水清洁一次，并及时对路面、路边人行道及道路界缝的杂草进行清理。</p> <p>1、没有进行全面清扫的，每少一次扣1分；</p> <p>2、没有安排人员来回清洁的，每少一人次扣0.2分；</p> <p>3、可视范围内有散落垃圾、杂物、落叶树丫的每0.3m³扣0.2分(不足0.3m³的按0.3m³计算)；</p> <p>4、清洁范围内有泥沙或积水的，每平方米扣0.2分；</p> <p>5、疏水栅及沙井堵塞未及时清理疏通的每个扣0.3分；</p> <p>6、每周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人工洒水清洁每少一次扣1分；</p> <p>7、路面、路边人行道及道路界缝有杂草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p>	15		检 查 时，抽 样 点 超 过 60% 有 此 类 现 象 的， 本 条 款 不 给 分。
	<p>垃圾桶清洗清倒（一天一洗两倒），保证果皮箱、垃圾桶内垃圾日常日清，周边无垃圾，并要对其进行清洗保证表面无污垢；保持垃圾收集站（点）清洁干净，没有积水，站点附近洒落的垃圾须及时进行清理，工具及手推车必须摆放在规定的地方。</p> <p>1、果皮箱不美观、不整洁，有倾斜、歪倒、破损现象的每项扣0.2分；</p> <p>2、不及时清掏垃圾桶的扣0.2分；</p> <p>3、站（点）场地不整洁，有洒落垃圾、堆积杂物、积水的每次扣0.5分；</p> <p>4、归堆后的垃圾杂物、清洁工具及装载器具乱摆放的，每次扣0.3分。</p>	8		
	<p>每天必须有专人对保洁区域范围进行巡查，如发现墙体、公共设施有“牛皮癣”、“乱涂乱画”的必须当天清除。</p> <p>1、保洁区域可视范围内发现“牛皮癣”、“乱涂乱画”的，每处扣0.2分；</p> <p>2、栏杆、安全标牌、止车石、排水设施、园路等有损坏或存在安全隐患，在发现或收到相关通知后在3天内没有进行处理的，扣1分；</p> <p>3、设施破损每项扣0.1分。</p>	7		
	<p>每天须对机械保洁范围按照道路级别及环卫作业要求进行全面清扫，经清扫后的路面不能残留有垃圾、沙泥、砖头杂物、积水和污痕迹，安排人员不定期对相关路面进行巡查，发现有洒落物，必须立即安排人员、设备对洒落物进行清理。</p> <p>1、每少一辆车次扣0.5分；</p> <p>2、没有道路清洗工作计划的扣0.5分；</p> <p>3、没有提前报告管理部门擅自改变作业计划的扣0.5分；</p> <p>4、道路侧石边有泥沙、积尘的，每20米扣0.1分；</p>	12		

	<p>5、路面有泥沙、污渍、油渍的每平方米扣 0.1 分； 6、发现洒落物或接到相关通知后 20 分钟内未进行处理的，每次扣 1 分。 7、没有按要求在数字城管市级平台完善车辆基础信息和作业排班信息或排班信息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0.8 分。</p>			
	<p>在清扫时须作喷水处理，不能发生扬尘情况，洒水期间，洒水车司机必须注意安全行车，落实警示措施，机械冲洗限速 10 公里/小时，清扫保洁限速 10-15 公里/小时。 1、清扫时出现扬尘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2、超速作业每台次扣 0.2 分。 3、作业过程中未落实安全措施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p>	7		
	<p>清扫时间须避开交通繁忙时段，防止交通堵塞，须对环卫车辆进行定期检查和清洗，保证车辆设备功能正常、车体洁净卫生。 1、清扫时间不合理造成交通拥堵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2、车辆未及时进行清洗，车容不洁的，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p>	6		
<p>二、其他管理 (20分)</p>	<p>疏于管理，发生有责轻微安全事故的，每次扣 2 分、造成人身伤害的，每人次扣 5 分；造成人员死亡的，每次扣 10 分。 没有依时、足额发放工资的每次扣 2 分。 人员变动情况、工资的发放记录和购买社保的记录没有按规定上报采购人的，每次扣 0.5 分。按合同要求雇佣工作人员，报送甲方备案，如甲方检查发现乙方相应岗位用人不足，每次扣 2 分。 没有为项目工作人员配备统一工作着装、安全标志、反光衣和必要时劳保用品的扣 3 分。 项目工作人员没有按规定穿戴的每人次扣 0.5 分。 乱倾倒垃圾的，每发现一次扣 1.5 分。 发现破坏环境卫生行为，或严重污染道路卫生现象要及时制止或处理，并向采购人报告，没有及时制止或向采购人报告的，每次扣 0.5 分。 发生负面报导，影响采购人形象的，每次扣 0.2 分。 其他道路清洁出现的问题，每次扣 0.2 分。 侧平石有明显污渍的，每处扣 0.8 分。 道路隔离栏栅不洁，每个扣 0.5 分。 在城市主、次干道或快速路上作业时保洁人员未穿戴有反光标志的服饰，保洁路面、道路隔离栏栅等时未设置警示标志的，每项扣 2 分。 在日常管理中，如迎检突击、抗风排涝、事故处理等应急工作在收到通知的 15 分钟内仍未作出有效响应的，每次扣 1 分，如一个月内出现两次或以上的，本项工作不给分。</p>	20		<p>检查时，抽样点超过 60% 有此类现象的，本条款不给分。</p>
<p>三、市政设施 (25分)</p>	<p>人行道瓷砖缺失、沉陷、相邻高差、破碎断裂的，每一处扣 0.2 分。 人行道侧平石缺失、相邻高差、破碎断裂的，每一处扣 0.5 分。 绿道设施的维修保养，具体包括绿道路面的维修，绿道设施及配套体育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等；绿道标识系统的维护和更换，包括绿道标志、标线、标牌的设置、更换、维修，安全设施的更新、维护。发现问题的，每一处扣 0.5 分 排水设施破损、断裂、坍塌、淤塞的，每一处扣 0.5 分。排水盖、框破损或丢失的，每一处扣 1 分。</p>	25		<p>检查时，抽样点超过 60% 有此类现象的，本条款不给分。</p>

	防护柱、防护栏栅、标志等附属设施破损、功能失效的, 每一处扣 1 分。			
	发现栏杆、安全标牌、止车石、排水设施、园路等有损坏或存在安全隐患时, 要及时修复和处理.否则, 每一处扣 1 分。			

3、如因乙方服务或管理工作不到位的原因, 导致甲方及相关管理部门被通报批评的, 甲方将根据发生问题的严重程度及次数, 按每次在应付服务费中扣除壹万元至叁万元的方式对乙方进行处理。

八、履约保证金

1、乙方须在签订《服务合同》前向甲方缴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 50 万元整**, 否则将视为乙方放弃中标的权利, 甲方有权选择对本项目重新进行招标。

2、本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履行合同的保证, 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 于合同期满后的 30 个日历日内由甲方无息退还。

3、本履约保证金, 在乙方不履行应承担的义务或因过失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而又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时, 甲方有权对保证金进行处置, 如本保证金数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或第三方损失时, 甲方还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讨。

4、如本保证金因受到甲方的处置导致数额没达到本项目要求时, 乙方须及时补足, 否则, 将视为乙方放弃本项目服务合同, 对未完成的服务任务, 甲方有权选择重新进行招标。

九、合同终止及没收履约保证金

1、乙方必须按要求于服务期开始第一天内将主要作业车辆投入使用, 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作任何赔偿, 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甲方不定期核对服务人员数量, 如发现累计两个月缺员达到应投入服务人员总数 15%或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作任何赔偿, 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服务合同且不作任何赔偿, 同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 (1) 服务期间, 连续三次或累计五次, 发生投入服务的车辆或设备不满足合同要求的;
- (2) 未按合同要求配置相应岗位人员并不按甲方要求整改的;
- (3) 月度服务考核评分在每年度内连续两个月或累计三个月服务考核得分不足 80 分的;
- (4) 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
- (5) 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6) 乙方无充足理由单方终止合同的；

(7) 发生因管理不善造成环境污染等、且在甲方发出通知 2 小时后还未采取有效措施补救的情况累计达到五次的；

(8) 发生因管理不善导致路面卫生不符合标准，且在甲方发出通知 1 小时后还未改善的情况累计达到五次的；

(9) 发生因作业过程造成绿化植物和绿化造型等设施受损等，且在甲方发出通知 2 天后还未采取有效措施补救的情况累计达到五次的；

(10) 在实施过程中因管理不当或其他情形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结算

1、本项目的服务费，根据中标综合单价、实际交付的服务面积和实际服务时间按季度计算支付。

2、服务费用按乙方服务考核得分【满分为 100 分：平时不定期抽查得分权系数 0.30，每月大检查得分权系数 0.70】每季度计发，满分为 100 分。如服务考核得分 90 分以上（含 90 分），则足额付给当月服务费用；如服务考核得分 80 分以上 90 分以下（含 80 分），则付给当月服务费的 95%；如服务考核得分 80 分以下，则只付当月服务费的 85%，若经整改后，下月服务考核得分仍不达到 80 分以上，则只付 80%的服务费用。

3、当季度应付的服务费在乙方向甲方出具有效的结算发票后，于次季度的第一个月的 15 日内支付。

4、所有的服务费用由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直接划转至乙方名下的银行账户。

5、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请款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手续时（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提交到三水区人民法院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本合同执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须承担本项目实施、管理及相关的一切责任，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采用终止合同、拒付服务费的方式对乙方进行处罚。

十五、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乙方各执__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2019年-2022年三水区云东海街道云东海大道、南湖路等道路保洁及设施维护项目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顺序、格式要求、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一、自查表

1.1 资格/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审查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交加盖公章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社会组织法人登记书副本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按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性文件要求提交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交2018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两个月缴交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两个月或季度的完税证明(属于免税企业的提交由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其中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其中一个月缴交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及其中一个月或季度的完税证明(属于免税企业的提交由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报价一览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按要求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提交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90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他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函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 2、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90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人全称：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兹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号码：____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

说明：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在有效期内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__年龄：__职务：__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号码：_____经济性质：

主营（产）：

说明：

1.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2.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3.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4.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在有效期内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____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账号:

说明:上述要素的填写应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投标人投标响应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2.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供应商归还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4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 ……
- 2、
- 3、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邀请，我单位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7 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邀请，我单位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供应商综合概况

3.1.1 投标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2018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如投标人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1.2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u>90</u> 天, 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7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8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9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0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对于上述要求, 如投标人供应商完全响应, 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 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 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3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独立完成的或正在实施的同类项目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服务期限	合同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提供对应项目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4 对招标服务设施、设备配套要求的响应

(1) 主要车辆配套响应表

序号	采购要求			投标实际响应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适用作业类型要求	配置数量	总质量/车辆类型要求	适用作业类型	总质量/车辆类型	配置数量	
1.1	适用于道路洗扫作业	1台	不少于18吨	适用于道路洗扫作业			
1.2		2台	不少于25吨				
2	适用于道路洒水作业	5台	不少于18吨	适用于道路洒水作业			
3	适用于多功能抑尘作业	1台	不少于15吨	适用于多功能抑尘作业			
4	适用于管道清淤作业	2台	不少于25吨	适用于管道清淤作业			
5	适用于垃圾压缩运输	1台	不少于18吨	适用于垃圾压缩运输			
6	适用于巡查作业	3台	轻型普通货车	适用于巡查作业			

附列说明:

序号	适用作业类型	投入本项目车辆情况		
		号牌号码	所有人	购置时间
1.1	适用于道路洗扫作业			
1.2				
1.3				
...			
2.1	适用于道路洒水作业			
2.2				
2.3				
2.4				
2.5				
...			
3.1	适用于多功能抑尘作业			
...			
4.1	适用于管道清淤作业			
4.2				

...			
5.1	适用于垃圾压缩运输			
...			
6.1	适用于巡查作业			
6.2				
6.3				
...				

注：

- 1、投标人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相关车辆的行驶证正副证、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 2、自有车辆以行驶证上所有人栏目记载内容为准、购置时间以机动车登记证的发证日期为准。
- 3、如表格填写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内容为准。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年月

(2) 其他作业车辆及设备配套响应表

序号	采购要求		投标实际响应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车辆及设备配置 类型要求	配置数量要求	配置车辆及设备 配置类型	配置数量	
1					
2					
3					
4					
5					
6					

注：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份 其他作业车辆及设备配置要求”进行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年月日

四、技术部分

4.1 对招标服务要求的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实际响应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				

注：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服务要求**”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对服务人员数量配置采购要求的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实际响应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				

- 注：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服务人员要求”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3 人员配置情况

序号	姓名	岗位职务	资质、职称证书	曾获得奖项、称号
1				
2				
3				
...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最近三个月在投标单位缴交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4 实施方案

(内容、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5 管理制度

(内容、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6 应急预案

(内容、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7 人员培训方案

(内容、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_____元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所报的价格须包含材料、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养老、失业、工伤、医疗和生育等五种保险）、高温作业补贴、员工节假日补贴、加班费、劳保用品费、用工调配费、机械设备费、设施维修费、不可预见的费用及各种税费等。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2 投标明细报价表

序号	名称及说明	服务面积	单位	综合单价(元/月/M ²)	单项总价(按36个月计算)
一、南湖路					
1	道路保洁(二级)	154718.00	M ²		
2	人行道铺装保洁(二级)	36599.40	M ²		
二、云庭大道					
3	道路保洁(二级)	149423.96	M ²		
4	人行道铺装保洁(二级)	51298.90	M ²		
三、三达路北延线					
5	道路保洁(二级)	112290.00	M ²		
四、云东海大道					
6	道路保洁(二级)	49118.00	M ²		
7	人行道铺装保洁(二级)	38300.00	M ²		
五、翠云路(临海尚都-三达路北延线)					
8	道路保洁(二级)	14882.00	M ²		
六、府南路、府前路					
9	道路保洁(二级)	20386.10	M ²		
10	人行道铺装保洁(二级)	10385.40	M ²		
七、水庭、水轴					
11	人行道铺装保洁(二级)	38000.00	M ²		
八、鲁村路					
12	道路保洁(二级)	41466.81	M ²		
13	人行道铺装保洁(二级)	16161.01	M ²		
九、映海路(广三高速-云庭大道东)					
14	道路保洁(二级)	58385.41	M ²		
15	人行道铺装保洁(二级)	20425.68	M ²		
十、德兴北路					
16	道路保洁(二级)	15119.00	M ²		
17	人行道铺装保洁(二级)	4840.00	M ²		
十一、敦和路(鲁村路-河西路)					
18	道路保洁(二级)	12599.00	M ²		
19	人行道铺装保洁(二级)	5826.37	M ²		
十二、云东海学校外配套道路					
20	道路保洁(二级)	9721.25	M ²		
21	人行道铺装保洁(二级)	6855.56	M ²		
十三、纵七路					
22	道路保洁(二级)	5486.60	M ²		
23	人行道铺装保洁(二级)	6090.00	M ²		
十四、南二路(恒福新里程旁)					
24	道路保洁(二级)	6126.20	M ²		
25	人行道铺装保洁(二级)	2476.704	M ²		
十五、荷园路一标(保利中央公园旁)					
26	道路保洁(二级)	18000.00	M ²		
27	人行道铺装保洁(二级)	600.00	M ²		
十六、智云路(保利中央公园旁)					
28	道路保洁(二级)	6000.00	M ²		

29	人行道铺装保洁(二级)	1600.00	M ²		
十七、博文路					
30	道路保洁(二级)	15950.00	M ²		
31	人行道铺装保洁(二级)	7150.00	M ²		
十八、千叶大道					
32	道路保洁(二级)	17000.00	M ²		
十九、高丰公园					
33	人行道铺装保洁(二级)	14117.00	M ²		
34	公园内铺装修复	2117.55	M ²		
合计					
说明:					
1、本表所提到的综合单价已含材料、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养老、失业、工伤、医疗和生育等五种保险)、高温作业补贴、员工节假日补贴、加班费、劳保用品费、用工调配费、机械设备费、设施维修费、不可预见的费用及各种税费等。					
2、本表合计须与投标总报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提供符合政策优惠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单位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 和微 型企业 产 品					
金额合计					
节 能 产 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数量/单位	制造商(开发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 境 标 志 产 品					
金额合计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除需要按上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外还需提供相关产品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节能产品清单查询页且显示“有效”的产品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影响该项的得分；

4、不提供本表或本表为空表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